

股票代碼：2412
NYSE：CHT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九十四年度年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年報

發現
美麗新世界

www.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 陳 旦

總經理 呂 學 錦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http://www.cht.com.tw/chtir>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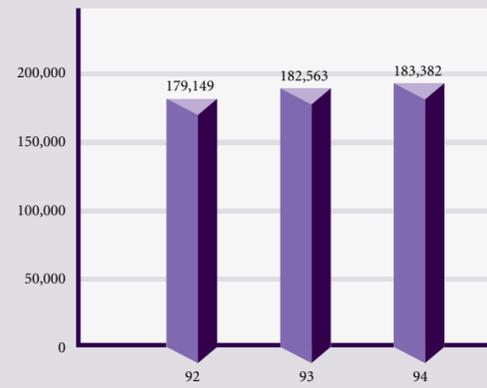


蛻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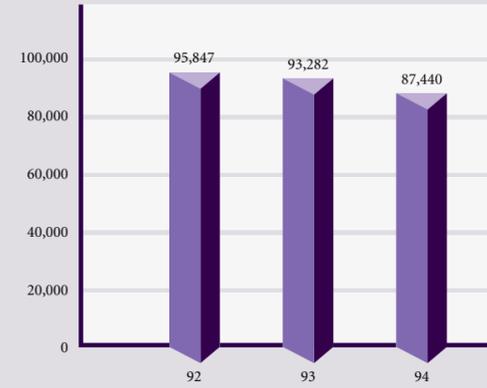
發現美麗新世界

業務暨財務概況

營業收入 (新台幣佰萬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台幣佰萬元)



稅後淨利 (新台幣佰萬元)



股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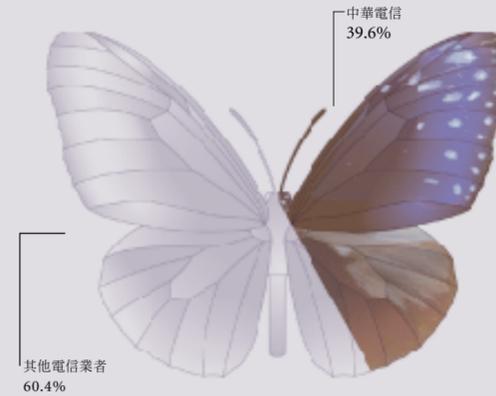


寬頻客戶市佔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94年12月之數據

行動電話客戶市佔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94年12月之數據

目錄

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4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104	一、財務狀況
15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	二、經營結果
20	貳、公司概況	105	三、現金流量
20	一、公司簡介	10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	二、公司組織	10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36	三、資本及股份	10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40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40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14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4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7	二、會計師資訊
40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44	參、營運概況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4	一、業務內容	122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8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23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1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3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2	五、勞資關係	136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4	六、重要契約	137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37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伍、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壹、致股東報告書

令人期待的生命即將展開

大白斑蝶的蛹
有別於大多數蝶蛹綠色或褐色的隱蔽色彩，大白斑蝶炫麗的金黃色蛹，讓人驚艷不已。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中華電信在資本市場一向沈寂的八月，執行國內外同步不同價的公股釋出。94年8月12日，政府持股降至50%以下，中華電信完成民營化的歷史任務。

這個劃時代任務的完成，為本公司贏得亞元¹及財資²雜誌頒贈「最佳釋股案³」及「最佳民營化⁴」兩項榮譽。94年10月，中華電信在亞洲金融雜誌⁵有關2005年亞洲最佳公司的評選中，獲選為台灣區「最高現金股息配發公司⁶」。我們願將這些榮耀與一向支持中華電信的股東們分享。

除了以上獎項，94年3月31日出刊的富比士雜誌，以企業總營收、獲利、資產與市值為評比標準公布全球2000大企業，中華電信排名第423名；若僅就69家入榜的電信公司比較，中華電信排名第26名。此外，94年6月金融時報根據企業的市場價值評比全球500大公司，中華電信名列第293名，較去年的第320名上升了27名；讀者文摘2005年超級品牌⁷獎項，中華電信榮獲台灣區電信類白金獎的肯定。

另一方面，歷經多年協商，深受勞資雙方重視的團體協約修正案，在兼顧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下，於95年初完成簽訂。穩定的勞資關係有助於公司上下凝聚共識，為推展業務齊心努力。再加上民營化時員工踴躍認股，八成以上加入股東行列，員工與股東利益自此緊密結合。

業務總覽

94年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開放、3G服務啟動及網路電話興起等為競爭市場投入新的變數。面對挑戰，中華電信靈活運用整合服務之優勢，推出結合行動與市話業務的F2方案，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至94年底，月租型客戶約有21%加入F2群組，因號碼可攜服務之開放而移入本公司之客戶，亦有14%加入F2群組，顯示此為符合固網與行動客戶期待之整合服務。IDC業務在群聚效應下獲得券商、遊戲、入口網站業者等企業客戶的認同，目前市佔率達50%以上。本公司不僅全力固守傳統固網市場，更在行動和數據業務方面持續拓展，提供各項創新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與企業等不同客群之需求，進而增裕營收。94年本公司營收達1,834億元，為五年來之高峰。

多元化的個人需求服務

行動通信服務最能展現個人化需求的特色。在普及率已高的市場中，本公司客戶市佔率仍持續增加，加值業務持續擴展。94年行動加值營收成長39.1%，其中以行動上網與來電答鈴表現最為搶眼，前者客戶數由93年216萬戶成長至94年350萬戶，營收成長90.5%；後者客戶數則由115萬戶成長至158萬戶，營收成長62.9%，這些努力創造了行動業務總營收成長3.8%的佳績。

3G服務在兩年的網路建設後，於94年7月26日正式推出。「雙號同振」的功能及手機優惠之行銷策略，使本公司3G服務一砲而紅。94年底本公司3G客戶數達30萬，其中已有3萬2千名客戶透過3G手機發現了「美麗新世界」。

為回饋客戶，本公司於94年6月調降簡訊服務費率，以帶動簡訊量的成長，94年下半年簡訊量較93年同期成長53%。10月份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啟動，至94年底成功移轉至本公司的客戶約為9萬3千人，超過市場總移轉客戶數的50%。由此可見，多年來的耕耘已使本公司成為客戶心目中行動業務的第一品牌。

94年5月，中華電信獲頒「台灣最佳行動業者¹」殊榮。這個獎項是由亞洲行動訊息雜誌²從亞洲主要國家之行動業者中投票選出。另外，我們亦獲得讀者文摘2005年超級品牌獎項中行動業務金牌獎的殊榮，以上均代表中華電信行動業務的表現已獲得國際肯定。

另一項深獲好評的個人化服務為本公司於HiNet(ISP)推出的Xuite服務。Xuite為具備部落格、相簿、個人信箱、網路硬碟四大功能的個人網頁，在「My Xuite, So sweet」的引領下，該服務自94年4月推出服務至94年底，短短8個月已有60%約221萬以上的HiNet客戶成為Xuite會員。今(95)年除了推出付費服務外，亦將運用客群資料進行電子行銷。藉由加值服務的推廣及網路功能的加強，不僅使國際網路加值較前一年成長28.6%，亦強化HiNet於ISP市場的領導地位。94年HiNet市佔率達56.6%，營收較93年成長9.2%，達150.8億元。

豐富的家庭寬頻影音服務

中華電信寬頻市場佔有率高達85.3%。為了讓客戶享受高速飆網的快感，本公司積極推展8Mbps以上ADSL，94年客戶數成長34萬。在各式促銷方案的推升下，寬頻營收成長9.9%，客戶數達365萬。為降低弱勢族群使用寬頻服務的門檻，我們於94年4月及6月分別調降256Kbps/64Kbps一般費率和推出低收入戶優惠費率，除降低了數位落差，同時有效地吸引撥接客戶升級使用寬頻。

94年8月18日本公司MOD擴大服務區域，以MOD「大電視」重新命名。「大電視」除提供33個頻道和1,600個互動節目外，還提供線上銀行和卡拉OK等功能，94年底MOD「大電視」共累積10萬名客戶。

在傳統語音方面，本公司94年市內電話客戶1,326萬戶，較前一年增加1萬8千戶，這在世界先進國家市內電話普遍衰退下實屬不易。至於數據級用戶迴路出租，本公司雖已與一家固網業者完成簽約，但由於我們各項固網業務均極具競爭力，故影響不大。目前在市話、長途和國際電話業務仍分別維持97.4%、84.7%及57.8%的市場佔有率。

註：1. Asiamoney

2. The Asset

3. The Best Taiwan Equity Deal

4. The Best Privatization

5. Finance Asia

6. Best Commitment to Strong Dividend Payments

7. Super Brands Award 2005

註：1. Mobile Operator of the Year in Taiwan

2. Asian Mobile News

完善的企業客戶整合服務

為提供企業客戶完善服務，我們整合公司內部工務、業務及合作廠商資源、擬定客製化整體解決方案、推動依行業別及群體別行銷。如推展金融業之金融視訊管理整合服務、營建業之建商專案、教育界之大學校園IC卡系統、政府之警消受理暨派遣整合系統等，同時成立工商業大樓社區服務團隊、中小企業服務團隊，強化通路行銷之功能，加強中小企業客戶服務。

本公司並成立特別服務中心，為200個以上的企業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包括網路品質的保證、企業網路的規劃、網路效能的監測、自動障礙回報與修復系統的設置等，企業客戶將享受此專屬服務帶來的便利與效益。

成本費用及其他效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控制成本。94年民營化時883名員工選擇離退。為健全人力結構，公司另於10月招募新血400名，以促成人力新陳代謝，並為94年省下3.1億之用人費用。民營後第一波優退計畫已於今(95)年3月1日啟動，其結果將有助於往後人事費用之節省。另外，嚴格控管無效客戶亦成功減少呆帳。然而，為拓展業務需要，94年手機補貼款增加18.7%；另為激勵員工而實施的民營後企業化獎金制度亦增加了13.5億的成本費用。

本公司資本支出佔營收比例自91年即逐年下降，93及94年約為13%，目前仍維持上述水準，未來比例亦將維持在12%至15%之間。折舊與攤銷費用將自96年開始下降。

公司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是我們既定的重點。93年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策略」、「提案」三個委員會後，為監督公司內控並強化公司治理，並將稽核單位改隸直屬於董事會。本公司於94年11月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比，並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1)。

未來方向

面對傳統語音市場已經飽和以及網路電話(VoIP)興起的挑戰，我們除戮力固守既有市場，更持續將傳統PSTN網路轉換成下一代IP網路(IP-based NGN)，使語音連同其他各式加值服務可暢行於IP網路世界。我們致力發展3G行動寬頻，期盼開創行動通信新局面。94年底本公司3G用戶達30萬，超出預定目標。我們相信善用多媒體手機、數據卡的普及與3G服務多樣的特性，並與內容與手機供應商的合作，將使3G服務蔚為潮流。未來，我們將以1千3百萬的固網客戶及816萬的行動客戶為基礎，結合有線與無線網路，提供單一帳號與帳單服務。另外，我們也將在行動、數據與固網業務之共同平台上提供內容與應用服務。

租賃收入為新的財源，94年租金收入為2億5千萬，較93年成長了27.65%。本公司有多處用地可作為未來活化運用的標的，我們將審慎規劃不同的商用方式以增加資產價值。海外業務之拓展乃時勢所趨，除了泰國曼谷，我們亦將於越南成立辦事處，以「有台商的地方，就有中華電信的服務。」為目標，延伸服務觸角。

師法標竿企業建立的差異化「績效考評」，是民營後人事新制度的重心。以具激勵效果的績效考核制度調整員工心態與結構，才能使民營化後的中華電信全力施展。

調整資本結構為我們一貫的目標，我們已委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創造投資人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各種作法。有感於投資人之殷切期盼，本公司於臨時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計畫後之次日(2月10日)開始從市場買回公司股票，這些買回的股票將用來註銷公司股本，以提高股東的投資報酬率。未來，我們將持續研擬可能措施，改善資本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賀陳旦 董事長
呂學錦 總經理



民國94年9月25日，董事長賀陳旦（左）與總經理呂學錦（右）率領公司主管，攻頂登上台灣第一高峰玉山，展現中華電信民營化後再創高峰的決心。

一、94年度營業結果

(一) 9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94年經營成果斐然，至94年底止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約達59.8%，本公司客戶數為1,326萬戶，市場佔有率為97.4%。在行動電話方面，普及率約87.3%，本公司客戶數達816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39.6%，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HiNet客戶數為411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56.6%，ADSL客戶數達365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85.3%。

環顧去年，由於3G服務的推出及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開放，再加上VoIP的興起與新進業者的進入，電信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然由於本公司積極促銷以固守固網、衝刺數據及行動業務，並積極有效管理，使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在寬頻業務方面，持續拓展ADSL業務，並鼓勵客戶升級至高速率ADSL產品，至94年底，本公司2Mbps以上之ADSL客戶數達215萬，占ADSL客戶六成左右，而未來將隨世界潮流同步朝向光纖上網(FTTx)的方向發展。

另外，隨著寬頻網路環境的成熟，並配合政府帶動數位內容發展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展大電視(MOD)服務，持續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開發娛樂、資訊、學習及家庭銀行等新服務。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為了提供客戶「全行動生活」型態，除持續豐富emome服務內容、開發行動加值業務外，並積極拓展3G市場，鼓勵現有2G客戶移轉至3G，以提昇整體客戶貢獻度。至94年底，本公司3G客戶數達30萬。此外，在本公司穩固的客戶基礎、具口碑的品牌、高品質網路及呼應客戶需求的F2優惠方案促銷下，使本公司在號碼可攜服務開放後產生流入客戶數淨增加的成效，而本公司在行動電話市場上仍居領先地位。

在固網業務方面，除持續保持優良之服務品質，並加強提供企業套裝選擇、推展批售業務、開發語音加值業務等，以鞏固傳統電信服務之收益。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持續進行帳單整合作業並提供電子化帳單以節省費用；另利用客戶資料分析客戶使用行為，以強化客戶關係的管理。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公司致力將成本費用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增加的人事費用包括3%的員工薪資及13.5億元企業獎金。過去五年來員工薪資並未調整，企業獎金為民營後激勵員工而設。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註)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3,382	182,563
	營業成本		93,942	92,960
	營業毛利		89,440	89,603
	營業費用		30,876	29,949
	營業利益		58,564	59,6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61	2,7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2	1,644
	稅前利益		59,603	60,753
	所得稅		11,950	10,889
	稅後純益		47,653	49,8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1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	13.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0.70	61.8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78	62.97
	純益率(%)		25.99	27.31
	每股盈餘(元)		4.94	5.17

註：93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列，94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4年度資本支出共計新台幣229.3億元，約佔總營收的12.5%。分別為固定網路通信51.5億元、行動通信44.5億元、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127.1億元以及其他6.2億元。

94年度之重要建設：

1. 為擴充寬頻上網服務容量，建設ADSL 63萬7千路、HiNet寬頻接取埠54萬1千埠、FTTB 14萬6千埠。
2. 建設下一代SDH STM64/STM16網路設備272部。
3. 建置網際網路VoIP交換機6萬門，另擴充PTSS C4長途中繼3萬門。
4. 持續進行GSM系統涵蓋改善工程，迄94年底增加253座基地台，目前基地台數約8,398座。
5. 完成3G系統第二期工程，並持續進行第三期工程建設，預計擴充系統容量由150萬至240萬並增加1,250座基地台；迄94年底，3G基地台數約2,524座，系統容量約190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是本公司用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的主要支柱，我們隨時留意最新電信科技發展趨勢，以掌握關鍵性核心技術並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94年度投入研發經費為31億6千5百萬元，佔當年公司營業收入1.73%，主要成果如下：

1. 行動增值服務與應用服務
 - (1) 2G/3G雙號同振服務及3G來電答鈴/來電答訊/RBT
 - (2) emome AAA(E3A)小額付款系統與帳單整合服務
 - (3) 車訊快遞GPS/GPRS專用車機定位服務
 - (4) emome音樂台/emome醫療通增值服務
 - (5) 3G影視服務/MP3下載、網路行動定位服務及USIM智慧卡增值服務
 - (6) 以照相機辨識QR code之照相機二維條碼辨識系統
2. 網際網路增值服務與應用服務
 - (1) e化政府服務平台含M台灣計畫、工程會電子採購平台、智慧局商標四合一搜尋服務系統、經濟部工商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之工商服務作業平台、行政院M化Portal、政府各目錄(GDS)等交換與整合管理、研考會e政府服務平台、MOICA、XCA、GCA、GRCA等
 - (2) MOD服務平台成果含MOD服務管理平台、MOD派片系統、MOD媒體內容管理系統、MOD系統公告管理系統等
 - (3) DVSI數據語音平台與應用
 - (4) 高雄港、台中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
 - (5) 中英文版聲控自動總機
 - (6) 數位浮水印技術
 - (7) 自製地圖引擎與電子圖資
3. 網路維運系統
 - (1) 行動通信網路維運中心系統網路、訊務品質監控優化系統、派工作業資訊系統、基地台資訊系統、維運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 (2) 網路及客戶服務品質管理系統
 - (3) 光纖到家建設工程技術研發
 - (4) 光纖監測系統(OCAMS)
 - (5) xDSL整合網路管理系統
 - (6) 網路供裝自動設定與障礙查測系統
 - (7) 光傳送網路整合管理系統
 - (8) 大客戶服務中心維運系統
4. 客服資訊系統
 - (1) 1288查號增值與代客轉接系統
 - (2) 行動通信3G服務受理與帳務系統
 - (3) 固網通信帳務通信費批價及中介系統
 - (4)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
 - (5) 警政整合性勤管作業系統
 - (6)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Call Center)應用服務系統
 - (7) 行動通信號碼可攜性作業系統

5. 無線/寬頻網路技術
 - (1) 3G網路開台性能測試分析及參數調整技術
 - (2) 2G/3G網路互運效能測試分析及參數策略技術
 - (3) 新一代xDSL設備引進先期研究
 - (4) 光纖到家網路新竹科學園區試用系統建置與評估
 - (5) 寬頻MOD網路建設最佳化研究
 - (6) 開發適合小型企業客戶專用的IP PBX(CS200)
 - (7) 完成NICI IPv6 94年度標準測試實驗與驗證計劃
 - (8) 完成本公司PSTN網路IP化架構、容量、演進策略規劃
 - (9) 完成區域傳輸網路使用率細部統計分析及光傳輸網路規劃設計之研究
 - (10) 裕隆TOBE車機GPRS中介軟體技術合作案

二、9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 專注經營核心業務
2. 善用合作夥伴擴展業務與增強競爭力
3. 運用新技術系統提升網路營運效益與提供新服務，加強客戶認同度。
4. 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善盡社會責任，協助降低城鄉數位落差，進而提升企業形象與品牌價值。
5. 提供海外台商完整、經濟之服務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95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 / 分鐘數
固 網	市內網路	13,243千戶
	長途網路	4,706百萬分鐘
	國際網路	2,046百萬分鐘
行 動	行動電話	8,400千戶
網際網路與數據	網際網路及增值	4,318千戶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各項業務營運量預測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持續推出各項新加值應用服務，並加強整合固網、行動通信、數據之客戶帳戶認證，使行動業務及大電視之內容相容於共同平台上，除便於管理外，並可提升客戶使用之便利性。此外，設計客製化產品，以網綁套餐優惠(Bundled Service)刺激客戶使用量。

在行動通信方面，除持續提供高品質的語音與加值服務，亦加強推展3G行動上網及影音服務。透過3G的高傳輸速率，促使年輕及商務族群在影像電話、行動電視/短片、MP3下載及行動上網的使用上更形普遍。本公司並規劃ADSL與3G的無限上網整合資費方案，以鼓勵2G客戶移轉至3G系統，帶動整體客戶貢獻度成長。

寬頻服務方面，持續進行ADSL銷售升級(Up Selling)策略，加速拓展FTTB 10Mbps高速率寬頻服務，並整合數據、語音及影視產品，規劃提供Triple Play服務。另外，因應數位匯流漸成形，將加速中、南部地區大電視服務的推廣，持續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開發娛樂、資訊、學習及家庭銀行等新服務。

此外，面對VoIP市場開放之競爭，本公司除開發VoIP服務外，並積極研擬具競爭性之固網費率，加強與寬頻業務間的綁網銷售。

2. 價格方面

儘管競爭加劇，本公司仍努力維持主要業務資費結構的穩定，以折扣優惠回饋大客戶及老客戶，並為新客戶研訂具吸引力的套裝服務。

3. 通路方面

目前，本公司共有27個營運處與286個服務中心遍佈全台。為加強客戶服務，除延長熱門據點之營業時間外，將持續與策略廠商合作增加服務據點，目標為再增加100個以上的特約服務中心/特約通路中心，使各項服務更貼近客戶的生活環境。

4. 促銷方面

持續運用資料倉儲系統，加強對目標客戶的交叉及升級銷售，並依循寬頻服務升級模式將2G行動客戶移轉至3G系統。在大電視方面，加強與寬頻上網業務之綁網銷售；在廣告及公共關係上，持續參與公益活動以強化企業優質形象，提昇一般大眾的認同。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將對現有通訊及傳播相關法規進行彙整及修訂，有可能造成現有通信環境的改變。對於通訊、傳播匯流趨勢本公司已進行掌握，未來通訊法規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可迅速提出因應策略。

2. 網路電話的興起衝擊傳統語音業務，尤其國際電話業務因差價較大，影響最為明顯。為因應此競爭，本公司推出009 Happy Hour費率方案，對熱門地區如中國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地於特殊時段提供超優惠的費率，有效刺激業務量成長。未來本公司亦將視主管機關核准情況與市場競爭的情形，推出VoIP網路電話。

3. 國內已於94年10月實施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MNP)，新業者寄望藉由MNP，以低價手機及高佣金搶奪市場。惟因本公司網路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同時推出F2熱線群組服務策略成功，不僅MNP產生較高淨移入，也使得94年度行動電話營收及客戶數市場佔有率仍領先其他業者。



貳、公司概況

在我們溫暖、豐饒之棲息地
蓄勢待發

百萬紫蝶幽谷
每年冬天，保守估計至少超過百萬隻紫斑蝶，拍打著紫色翅膀往南過冬，來到高雄縣茂林，形成多達六十萬隻以上的越冬奇觀。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提供固網、行動、數據等電信服務，為我國最大綜合電信服務業者，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6,477,249,000元。鑑於本公司能快速掌握電信產業趨勢並採取適切之策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即使處在日漸激烈之競爭環境中，各業務領域仍能保持龍頭地位。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85年7月1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

(二) 公司沿革

1. 公司辦理併購之情形

無。

2. 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請參閱第36頁，「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 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4.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官股股東交通部自89年10月起，至94年12月31日止共辦理7次釋股作業，加計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從業人員依法優先認購之特定股份，繼續持有滿一年、二年及三年者，得於期滿時按一定比例依股票面額增購)部份，共釋出本公司股份5,645,740,353股。94年交通部釋出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述：

- (1) 94年4月交通部第3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3,681,307股。
- (2) 94年7月交通部第4次及第5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554,661股。
- (3) 94年8月交通部第二次海外釋股暨國內盤後拍賣(本公司跨民營化)，以發行ADR、國內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2,021,919,134股。
- (4) 94年9月員工再行認購，以員工認股方式釋出231,942,893股。

迄至94年12月31日止，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份4,001,984,546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41.48%。

5. 經營權之改變

無。

6.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依電信法規定，本公司移轉民營時政府持有之股份低於50%之際，本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本公司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並為當然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於(1)變更公司名稱(2)變更所營事業(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時，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該特別股不得轉讓，且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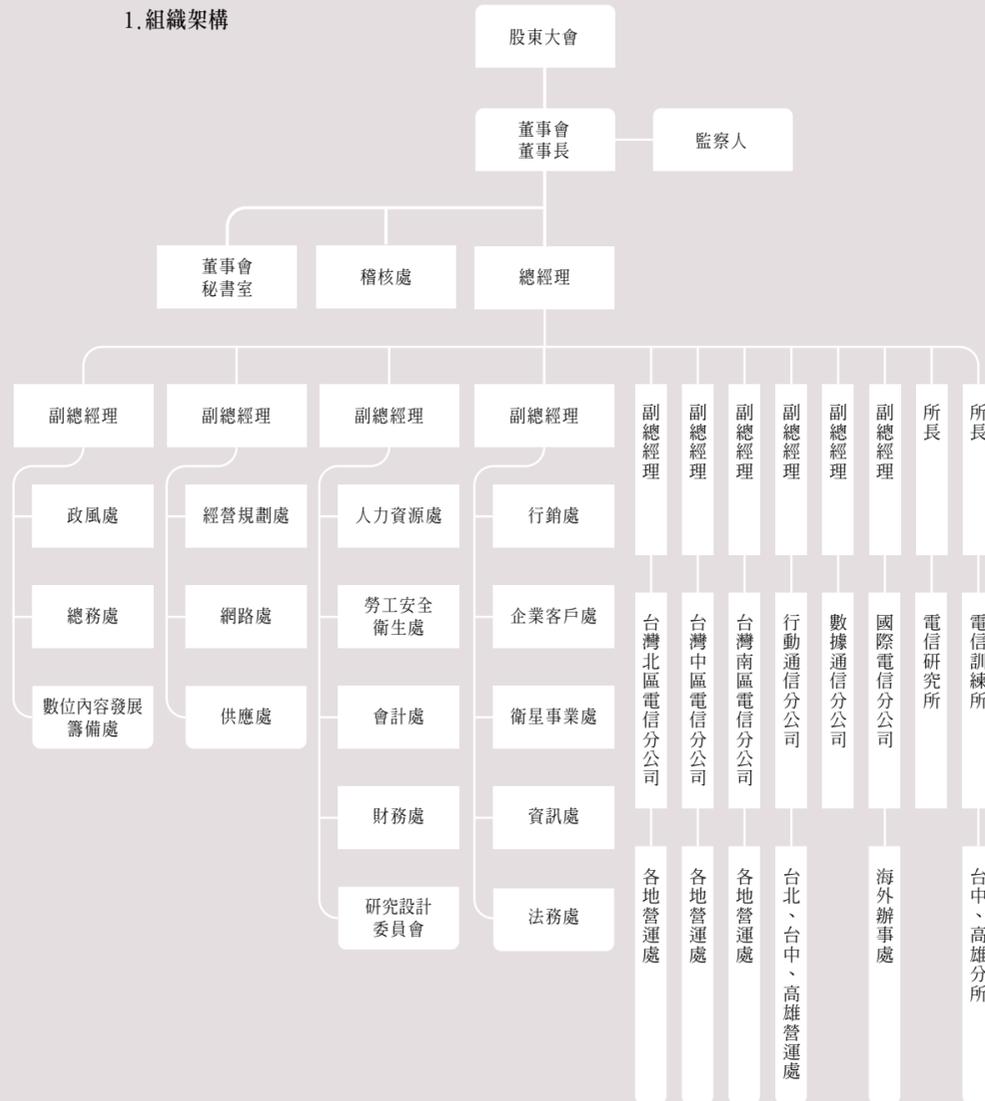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90年6月配合電信法之規定，於章程中修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6,477,249,020元，共分普通股9,647,724,900股及特別股兩股。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已於94年8月12日完成民營化，並於9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兩股特別股。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2.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台灣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大電視、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中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大電視、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台灣南區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大電視、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增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商務應用、休閒娛樂、金融理財、流行資訊)等增值業務與GPRS及3G系統、虛擬企業網路。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電信增值、視訊、多媒體、資訊系統、電子商務、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國際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預付卡、E-Call卡)、會議電話、視訊會議、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與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等。
- 電信研究所：從事無線通信技術、寬頻網路技術、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技術、網路維運技術、客戶服務資訊技術、光電及資訊安全電信應用技術、資訊家電技術、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等關鍵技術之研發，以及策略與市場情報收集分析。
- 電信訓練所：辦理人才培訓、遴訓專技人才、代辦技能驗定、製作訓練教材、期刊以及發行出版、著作登記等。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任選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及 監察人	交通部	93.06.25	96.06.24	85.06.11	6,265,454,139	64.94	4,001,984,546	41.48					-	-	-	-	-	-
董事長	賀陳旦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1.30 初次就任	0	0	77,593	0	2,00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維吉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	-
獨立董事	陳錦村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事	-	-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廣電基金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碩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	-	-	-	-
董事	呂學錦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5.06.11 初次就任	0	0	73,49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
董事	游芳來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7.02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董事	-	-	-	-
董事	賈玉輝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6.12.24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參事 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	-	-	-	-
董事	廖正村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6.21- 92.02.10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	-	-	-
董事	林能白 (交通部 代表人)	94.09.19	96.06.24	94.09.19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教授 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	-	-	-
董事	黃秋桂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9.26 初次就任	0	0	1,000	0	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	-	-	-	-
董事	鍾樂民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08.29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鋼運通公司監察人 超揚投資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林健正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伊利諾大學材料博士	-	-	-	-	-
董事	蔡石朋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5.03.09 (註)	92.03.10 初次就任	0	0	1,312	0	57	0	0	0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中華電信溪口服務中心主任 私立大同商專畢業	-	-	-	-	-
監察人	朱富美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1.03.27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陽明公司董事	-	-	-	-
監察人	黃永傳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88.02.08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主任兼會計作業小組副召集人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 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	-	-	-
監察人	張明道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2.10.16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	-	-	-	-
監察人	林佑賢 (交通部 代表人)	93.06.25	96.06.24	93.06.25 初次就任	0	0	0	0	0	0	0	0	交通部會計長 中興大學統計碩士	-	-	-	-	-

註：95年3月改派產業工會代表張緒中擔任勞工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賀陳旦	是		√	√		√	√		董事交通部代表
陳錦村	是	√	√	√	√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是	√	√	√	√	√	√		獨立董事
任秀妍	是	√	√	√	√	√	√		獨立董事
呂學錦	是		√	√		√	√		董事交通部代表
游芳來	是	√	√	√		√	√		同上
賈玉輝	是	√	√	√		√	√		同上
廖正村	是	√	√	√		√	√		同上
林能白	是	√	√	√		√	√		同上
黃秋桂	是	√	√	√		√	√		同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無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賀陳旦	92.01.30	77,593	0	2,000	0	0	0	交通部政務次長 維吉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總經理	呂學錦	85.07.01	73,490	0	0	0	0	0	電信總局副局長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副總經理	張豐雄	88.03.20	66,516	0	0	0	0	0	北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中華投資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俞進一	93.07.06	71,801	0	43,508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	94.04.06	93,169	0	0	0	0	0	數據通信分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梯電信公司、中華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處處長	吳政益	93.07.16	73,484	0	0	0	0	0	中華電信會計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薛紀建	89.10.20	66,463	0	35,035	0	0	0	電信研究所所長 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博士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鍾樂民	是	√	√	√		√	√		同上
林健正	是	√	√	√		√	√		同上
蔡石朋	是		√	√		√	√		同上
朱富美	是	√	√	√		√	√		監察人交通部代表
黃永傳	是	√	√	√		√	√		同上
張明道	是	√	√	√		√	√		同上
林佑賢	是	√	√	√		√	√		同上

註：“√”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張宗彥	92.08.01	55,715	0	593	0	0	0	中華電信板橋營運處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黃政浪	94.01.17	50,685	0	29,744	0	0	0	中華電信人力資源處處長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	-	-	-
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卓重信	94.01.12	17,666	0	0	0	0	0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經理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93.07.07	44,131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謝繼茂	93.01.27	64,372	0	0	0	0	0	中華電信網路處處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陳世勇	93.07.22	41,395	0	50,898	0	0	0	中華電信北台中營運處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林典瑩	93.07.05	57,43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	-	-	-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李榮和	93.09.01	39,128	0	0	0	0	0	中華電信法務處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	榮電公司董事	-	-	-
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曾順成	94.01.20	0	0	0	0	0	0	中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口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93.07.06	68,214	0	20,224	0	0	0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公司董事	-	-	-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林仁紅	85.07.01	67,491	0	13,434	0	0	0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紐約工藝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	-	-	-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石木標	94.03.17	66,543	0	0	0	0	0	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陳昱祿	94.08.31	79,507	0	4,000	0	0	0	中華電信總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	-	-	-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李魁鐸	91.12.31	40,319	0	0	0	0	0	國際分公司總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	-	-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冷台芬	93.07.19	66,708	0	0	0	0	0	中華電信行銷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	張來喜	94.04.11	59,539	0	0	0	0	0	電信訓練所所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	-	-	-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王文山	91.05.07	42,620	0	0	0	0	0	數據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陳祥義	94.01.06	67,818	0	0	0	0	0	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系統處處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電信研究所所長	李炎松	94.04.11	14,871	0	0	0	0	0	中華電信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鄭伯順	86.09.18	46,341	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主任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博士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監察人	-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洪豐玉	90.01.31	68,482	0	0	0	0	0	電信研究所主任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	-	-	
電信訓練所所長	曹善信	94.04.11	34,277	0	0	0	0	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董事長 南加州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	-	-	-	
電信訓練所副所長	賴演雄	87.01.19	45,919	0	0	0	0	0	中華電信稽核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5. 董事之報酬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及 報酬(元)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賀陳旦									
獨立董事長	陳錦村 蔡志宏 任秀妍 呂學錦 游芳來 賈玉輝 廖正村									
董事	王燕萍 (註2) 林能白 (註2) 黃秋桂 鍾樂民 林健正	134,000	1,092,800				(註4)	-	-	
勞工董事	蔡石朋 林岳宏 (註3) 盧燕中 (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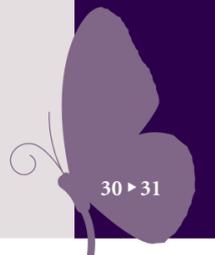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年度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註4)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6人

註：1. 除三位獨立董事長外，餘均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

2. 94年9月19日王燕萍改派林能白接兼。

3. 原三名勞工董事，配合94年8月12日公司民營化，勞工董事僅餘一席，兩名勞工董事於94年8月16日經交通部解任。

4. 95.3.28董事會通過94年度盈餘配股案，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15,337,130元，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230,056,950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230,056,940元，將提撥95年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有關董事、監察人及員工紅利之配發金額，俟本公司訂定分紅辦法後分配之。



6. 監察人之報酬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元) (註2)	報酬(元) (註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朱富美 黃永傳 張道明 林祐賢	18,000	372,000		(註3)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年度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註3)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註：1. 四位監察人均為交通部代表。

2. 係94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3. 95.3.28董事會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15,337,130元，俟本公司訂定分配辦法後配之。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元)	獎金、 特支費(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總經理	賀陳旦 呂學錦									
副總經理	張豐雄 俞進一 王漢朝 薛紀建 謝俊明 林典瑩 張曉東 陳呈祿 張來喜	13,611,726	6,792,035			(註)				汽車月租費 60,000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年度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註)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註：95.3.28董事會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本公司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後配之。

8.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元)			現金紅利(元)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票	市價	金額	金額		
副總經理	王漢朝						
副總經理	俞進一						
副總經理	張豐雄						
副總經理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薛紀建						
副總經理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副總經理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林典瑩						
副總經理擔任行通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副總經理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擔任數據分公司經理	張來喜						
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兼任)						
會計處處長	吳政淦						
協理	張宗彥				(註)		
協理	黃政浪						
協理	謝繼茂						
協理	陳世勇						
協理	李榮和						
協理	林仁紅						
協理	石木標						
協理	王文山						
協理	陳祥義						
協理	冷台芬						
協理	李魁鐸						
研究所所長	李炎松						
訓練所所長	曹善信						
勞工 董事	蔡石朋						

註：95.3.28董事會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俟本公司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後配之。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民營化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皆依政府相關法規給付。94年8月12日民營化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仍依照上半年國營事業機構期間行政院核定之報酬支給，獎金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來分配。未來，上述人員的薪酬，除副總經理外，將由董事會通過設置之薪酬委員會決定。另依公司章程，民營化後本公司可發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94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需俟本公司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分配後計算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註1)	(2,257,988,995)	0	(10,411,955)	0
董事長	賀陳旦(註2)	69,178	0	691	0
獨立董事	陳錦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0	0	0	0
董事	呂學錦(註2)	55,230	0	1,497	0
董事	游芳來(註2)	0	0	0	0
董事	賈玉輝(註2)	0	0	0	0
董事	廖正村(註2)	0	0	0	0
董事	王燕萍(註2、註3)	0	0	0	0
董事	林能白(註2、註3)	0	0	0	0
董事	黃秋桂(註2)	0	0	0	0
董事	鐘樂民(註2)	0	0	0	0
董事	林健正(註2)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註2)	90	0	120	0
董事	林岳宏(註2、註4)	29,281	0	0	0
董事	盧燕中(註2、註4)	32,197	0	0	0
監察人	朱富美(註2)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傳(註2)	0	0	0	0
監察人	張明道(註2)	0	0	0	0
監察人	林祐賢(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豐雄	50,514	0	1,503	0
副總經理	謝俊明	25,548	0	1,470	0
副總經理	俞進一	55,319	0	1,506	0
副總經理	薛紀建	50,469	0	1,502	0
副總經理	林典瑩(註5)	30,220	0	1,458	0
副總經理	張曉東	50,494	0	1,476	0
副總經理	王漢朝	75,050	0	1,432	0
副總經理	陳呈祿(註5)	59,934	0	1,481	0
副總經理	張來喜	42,865	0	1,307	0
協理	張宗彥	48,035	0	622	0
協理	林仁紅	48,958	0	1,457	0
協理	李榮和	20,703	0	1,453	0
協理	王文山	24,777	0	1,459	0
協理	李魁鐸(註5)	24,636	0	(8,571)	0
協理	謝繼茂	48,539	0	1,419	0
協理	陳世勇	24,578	0	1,405	0
協理	冷台芬	48,836	0	1,427	0
協理	黃政浪	34,589	0	1,425	0
協理	陳祥義	58,552	0	581	0
協理	石木標	48,506	0	1,426	0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張昭男	59,763	0	1,416	0
經理人	魏均衡(註7)	35,856	0	1,427	0
經理人	林秀雄	35,675	0	1,412	0
經理人	古永興(註7)	35,628	0	1,397	0
經理人	胡文郁	49,270	0	1,374	0
經理人	林福田	34,353	0	1,364	0
經理人	童清雄	57,518	0	1,260	0
經理人	王惠民	23,323	0	600	0
經理人	黃鏡明	23,334	0	1,352	0
經理人	陳春成	23,332	0	1,373	0
經理人	曾有信(註7)	16,441	0	1,363	0
經理人	陳國經	15,932	0	720	0
經理人	張源雄	46,360	0	390	0
經理人	曾台吉	27,189	0	1,346	0
經理人	呂道鴻	25,121	0	610	0
經理人	蔡景湖	43,459	0	1,359	0
經理人	駱文宗	23,541	0	1,385	0
經理人	蘇金標	58,416	0	1,374	0
經理人	陳清傳	46,593	0	1,361	0
經理人	李喜琴	15,918	0	0	0
經理人	陳中光	69,203	0	1,352	0
經理人	陳嘉榮	33,376	0	1,300	0
經理人	游順德	34,784	0	1,357	0
經理人	沈進益	69,473	0	1,357	0
經理人	林湧雄	34,900	0	1,366	0
經理人	劉錫山	56,561	0	1,345	0
經理人	蔡瑤卿	36,392	0	50	0
經理人	鄭閔卿	10,000	0	0	0
經理人	孫黎芳(註6)	0	0	24,097	0
經理人	林敏玄(註6)	0	0	34,822	0
財務主管	王漢朝(兼任)	75,050	0	1,432	0
會計主管	吳政淦	57,608	0	1,356	0

-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2. 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3. 94年9月19日王燕萍改派林能白接兼。
 4. 原三名勞工董事，配合94年8月12日公司民營化，勞工董事僅餘一席，兩名勞工董事於94年8月16日經交通部解任。
 5. 係於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退休。
 6. 係於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就任。
 7. 係於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調任非經理人職務。



(四)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投資公司	98,000,000	49%	-	-	98,000,000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288,211,418	12%	-	-	288,211,418	12%
榮電公司	9,234,225	12%	-	-	9,234,225	12%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	75,000	15%	-	-	75,000	1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7	34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交通部原電信總局之資本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47,724,900	-	9,647,724,900	上市
特別股	-	2	-	(註1)

註：1. 特別股部分：請參閱21頁，「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2. 無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二) 股東結構

94年8月17日 (註)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102	250	110,833	499	111,693
持有股數	4,641,515,277	678,095,876	282,113,662	421,829,763	3,624,170,322	9,647,724,900
持有比例	48.11%	7.03%	2.92%	4.37%	37.57%	100.00%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提供資料之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部分 (每股面額10元)

94年8月17日 (註1)

持股分級	持股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17,285	1,476,080	0.02%
1,000-5,000	75,756	183,826,152	1.91%
5,001-10,000	9,949	71,888,774	0.75%
10,001-15,000	5,586	68,052,818	0.71%
15,001-20,000	1,124	20,033,337	0.21%
20,001-30,000	519	13,304,217	0.14%
30,001-40,000	232	8,299,371	0.09%
40,001-50,000	208	9,783,817	0.10%
50,001-100,000	324	23,649,206	0.25%
100,001-200,000	183	26,135,082	0.27%
200,001-400,000	135	39,408,147	0.41%
400,001-600,000	66	32,156,511	0.33%
600,001-800,000	49	34,683,250	0.36%
800,001-1,000,000	35	31,617,036	0.33%
1,000,001-999,999,999	240	2,007,246,339	20.81%
1,000,000,000以上	2	7,076,164,763	73.35%
合計	111,693	9,647,724,900	100.00%

註：1. 本股權分散表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94.8.17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登錄資料製作。
2. 截至94年底本公司並無持有庫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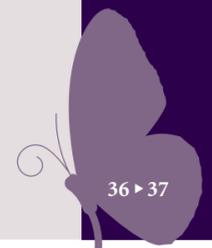
2. 特別股部分：請參閱21頁，「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4年8月17日 (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交通部		4,615,733,573	47.84%
美國紐約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460,431,190	25.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758,000	3.9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7%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74,542,000	0.77%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72,643,000	0.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049,000	0.7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546,000	0.66%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45,405,000	0.47%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瑞銀證券有限公司		45,065,000	0.47%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提供資料之基準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4.00	66.00	61.30
	最低		49.40	56.10	55.10
	平均		58.05	60.97	58.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93	42.17	-
	分配後		37.23	-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47,724,900	9,647,724,900	9,647,724,900
	每股盈餘		5.17	4.9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7	4.3 (註1)	-
		無償配股		-	0.2 (註1)
	盈餘配股		-	0.2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益比		11.23	12.34	-
	本利比		12.35	14.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10	7.05	-

註：1. 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4.3元，股票股利每股0.2元，尚待95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50%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0.2%。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口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94年8月轉為民營型態，故依上述股利政策，按該年度民營期間(94.8.12~94.12.31)之獲利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而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於95年股東常會列入章程修訂案，明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0%。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91年度至94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91年度分派每股4元現金股利，92年度分派每股4.5元現金股利，93年度分派每股4.7元現金股利。94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4.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元，尚待95年5月30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3. 預期之重大變動

無。

(七) 95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公布95年之財務預測。)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營後於分派年度盈餘時，得至少提撥50%按下列方式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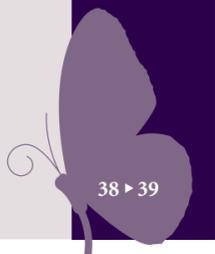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0.2%。

2.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9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自94年8月12日至12月31日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配發94年度員工紅利，0.1%配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需俟95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95年2月9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自95年2月10日至4月7日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2億5仟萬股(25萬張，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9%)，預訂買回區間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至70元，並擬以註銷股本的方式，達到維護公司信用、增加股東權益與提升資金用途的目的。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請參閱21頁，「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首次發行	追加發行
			92年7月17日	94年8月9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5.8億美元	25.6億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4.24美元	18.98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10,975,000單位	135,068,2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109,750,000股	1,350,682,000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246,043,119單位(至94年12月31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價	94年	最高	22.17美元	
		最低	16.88美元	
		平均	19.92美元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	19.98美元	
		最低	17.82美元	
		平均	18.85美元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甜美的成果

來自勤奮不懈的努力

參、營運概況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小紫斑蝶

紫斑蝶遷徙生態是台灣特有的現象，雖然目前對其遷徙路線仍有未解之處，但可確知，斑蝶的飛行距離最遠可超過百公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之服務等。

1. 營業比重

至94年底，固網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35.5%，行動通信佔39.8%，數據通信佔23%，其他業務佔1.7%，其中行動通信與數據通信服務比重均較93年為高，並將持續成長。

2. 服務項目

(1) 固網通信服務

- 市內電話：含通話服務及簡速撥號、話中插接、指定轉接、直通電話、三方通話、按時叫醒、勿干擾、自動尋線、通用訊息等增值服務。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長途直接撥號(STD)及長途熱線服務。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9、熱線009、009 Happy Hour、國際電話預付卡、國際經濟電話卡、中華電信商務卡、受話方付費電話及會議電話等服務。
- 智慧型網路(IN)：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電話投票、隨身碼、付費語音資訊及大量播放等服務。
-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以數位通信方式同時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資訊。

(2) 行動通信服務：

- GSM行動通信服務
- 3G行動通信服務
- 行動增值業務：包含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交易服務、號簿資訊、交友平台、時間、氣象及路況報導、Java卡拉OK歡樂城、來電答鈴、Video streaming、PoC、影像電話、全曲下載及Mobile-VOD(電視、電影、MV、體育競賽精彩片斷)等多媒體服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

(3) 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HiNet是本公司ISP服務的品牌，除提供上網服務外，另提供音樂、遊戲、學習、影音、命理及理財等增值業務。
- 大電視(MOD)業務：提供客戶媲美DVD高畫質的節目，包括有線電視頻道、VOD、家庭銀行及卡拉OK服務等。
- ADSL業務：運用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客戶可利用原有電話電路，同時打電話及高速悠遊網路世界。

- FTTB業務：運用乙太網路技術，以光纖取代銅纜，提供高速上網、企業VPN、都會網路等多樣寬頻服務。
- WLAN業務：利用2.4GHz無線頻段，擴大延伸客戶隨時寬頻上網之需求。
- 專線電路業務：提供約定傳輸速率之電路供客戶作點對點傳輸之市內、長途、國際間語音及數據傳輸之服務。

(4) 其他服務

- 衛星通信服務：包括衛星轉頻器出租、電視節目衛星中繼、衛星小型地面站網路業務及資料蒐集等整合業務。
- 電話號碼簿業務：包括平面號簿、hiPage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及提供查號、代客轉接與完整店家資訊查詢等查號增值服務(1288您的幫手)。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行動通信服務

- 持續深耕企業市場，推動3G行動上網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高速率之行動辦公室服務。
- 提供彈性優惠費率，藉以擴增年輕及高用量客戶族群，提升客戶貢獻度。
- 開拓3G寬頻影音服務市場，開發引進MP3、MMS及Video streaming等多媒體新服務。
- 開發更多元的增值整合性服務，以符合客戶需求。

(2) 數據通信服務：

- 推出更高速率之HiNet寬頻上網服務。
- 執行網路資訊與通信安全服務。
- 提供網路音樂服務。
- 推出創新的網路開店與網路商城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OVUM 95年1月的報告顯示，全球固網語音市場94年達到4,431億美元。往後持續衰退，預計96年將衰退至4,283億美元。
- (2) 根據ITU統計，91年全球行動通信用戶數超過固網電話用戶數；另根據IDC估計，94年亞太區行動電話營收首度超越固網。未來，行動通信營收之成長，主要將來自行動數據服務，而3G推出後，行動電話網路更能快速傳送網際網路服務。因此，提供行動多媒體服務，將是電信業者之發展重點。
- (3) 根據Point Topic 94年12月公布的數據指出，94年底全球寬頻用戶數將超過2億戶，達到2.05億戶。依客戶數排名，美國居全球第1(4,087萬戶)，台灣居第11(421萬戶)；依家庭普及率排名，南韓為79.9%，居全球第1，台灣以61.3%的普及率，居全球第4。依分佈地區排名，「亞太地區」的寬頻用戶最多，佔全球用戶的41%；依接取技術分，「DSL」佔65%，「Cable Modem與其他技術」佔35%；寬頻上網之普及使得電信服務能提供更廣泛之應用，服務範圍擴及資訊、娛樂等領域，進而加速相關業者之合作。

- (4) 隨著VoIP網路電話逐漸為消費者接受，電信業者正進行另一波轉變。多樣化增值應用服務、三合一整合服務(Triple-Play)、固網與行動整合服務(FMC)正是此一轉變之核心，也是未來開創新成長機會之關鍵。
- (5) 台灣電信服務市場規模逐年成長，截至94年止，台灣電信服務市場營收估計達到新台幣3,770億元，成長2.3%。其中，固網服務營收為807億元，較前一年衰退5.9%；無線通信營收為2,202億元，成長5.8%；網際網路及數據服務營收為760億元，成長1.9%。這些營收主要來自4家固網業者，3家主要2G行動業者、5家3G行動業者，及594家第二類電信業者(至95.1.27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體系之垂直關係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為器材、設備供應廠商；中游為電信服務提供商；下游為業務代理商及銷售通路。位居中游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僅擁有基礎網路設施，還負責整體網路規劃及建設、網路互連互通、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提供、收費及推廣，以及客戶服務。

以網際網路及無線通信業務而言，數位內容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個部分。上游為內容提供者；中游為內容整合者；下游為網際網路及無線通信系統業者。電信服務提供商將扮演內容整合者與內容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並藉此來擴大業務版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數據通信業務

至94年底，台灣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42%。

● 寬頻上網：

- 台灣寬頻市場中ADSL寬頻上網佔87%，Cable modem市佔率為13%，本公司寬頻客戶為365萬，寬頻市佔率達85.3%。
- 隨著ADSL升級不加價活動暨開放8Mbps、12Mbps ADSL新業務後，高頻寬客戶已大幅成長，2Mbps已成為主流產品。本公司2Mbps客戶數達177萬戶，佔本公司寬頻客戶48%以上。
- 多元化增值應用產品如影像電話、串流影像(Video streaming)傳送、互動式網路遊戲、數位學習、大電視(MOD)等服務的需求，也將隨之成長。
- 加強與策略聯盟廠商間的合作，提供更豐富的內容及增值服務，並將開發多元化產品如FTTx服務。藉著提升客戶頻寬、深耕年輕族群市場，保持領導地位。

● 專線電路業務：

在寬頻上網業務量持續成長及3G行動業者陸續開台營運之下，頻寬需求將持續增加。至94年底，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數據電路出租市佔率分別是90.1%及43.3%。

● 網際網路增值服務：

- 隨著寬頻網路逐漸普遍，客戶對高解析度影像服務及網路遊戲之需求持續增加。

- 持續豐富數位影像內容，並發展數位內容傳送服務。
- 提供具有足夠頻寬及小額付費收費機制之開放式服務平台，以支持內容業者提供服務。

● VoIP服務：

多數第二類電信業者想要藉由寬頻上網服務之便推出VoIP服務，一方面可以吸引客戶使用他們的上網服務，另一方面也可以新增網路電話收入。本公司在HiNet增值服務中已提供個人電腦之VoIP服務(PC to Phone)，並已將Phone to Phone網路電話服務陳報電信總局，預定於電信總局核准後可立即推出該服務。

(2) 行動通信業務

至94年底，台灣行動電話普及率近約為87.3%。

- 隨著3G業者陸續加入市場及行動號碼可攜服務的開放，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情勢加劇。
- 由於市場上3G手機價格仍高，3G客戶仍有限，而3G客戶貢獻度相對於2G客戶略高。
- 在使用WCDMA系統的業者中，本公司目前擁有最多的3G客戶。
- 本公司行動月租型客戶佔總客戶數92%，為市場上最高。
- 為維持本公司領先地位，積極推動如來電答鈴、多媒體訊息服務(MMS)、Java娛樂應用及MP3等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貢獻度。

(3) 固網業務

至94年底，台灣的固網業務普及率達59.8%。

- 在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取代下，市話及長途通信量持續下降，但幅度漸趨穩定。
- 業者的主要競爭仍在國際電話市場，本公司國際電話市佔率穩定維持於57.8%。
- 本公司市話客戶市佔率仍維持97.4%，長途電話市佔率84.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請參閱第13頁，「研究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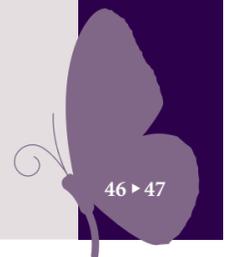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經由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之需求。
- (2) 擴大業務領域，涵蓋網路服務擴展到資訊服務、內容整合、娛樂、應用服務以及相關終端設備。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加速拓展3G市場、加強客戶升級與年輕客群行銷、整合增值服務內容行銷，以提昇行動電話客戶整體貢獻度。
- (2) 維持獲利，並提升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佔有率。



- (3) 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拓展FTTB 10Mbps服務，刺激客戶寬頻升級，以加強加值服務之推展。
- (4) 開發新市場，加速拓展「大電視」(MOD)業務。
- (5) 運用資料採礦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區隔目標市場，再以CRM概念管理促銷活動，適當研擬網綁式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忠誠度。
- (6) 整合加值服務、提供電子帳單、延長營業時間及增加營業據點，並持續提升客服品質，以維持客戶高滿意度。
- (7) 密切注意法規及新科技之變化，適時提出因應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要求甚高，唯有創新、有趣、便宜的多樣化商品，以及高品質服務，才能滿足客戶。為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與各市場區隔客戶的特殊需求，研擬適當之產品及包裝方案。

1. 固網通信業務

市內與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寬頻上網替代與業務競爭的影響，營收持續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93年相較，94年市內電話營收減少6.4%；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替代及業務競爭影響，營運量與營收亦持續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去年相較，94年營收減少8.7%。而國際電話業務在有效的促銷策略及批售業務的積極推展下，通信量微幅成長，營收則因單價下降較去年減少4.5%。

2. 行動通信業務

在客戶數方面，由於進行客戶優質化，較去年減少0.4%，客戶數為816萬；在營收方面，由於推展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與套裝促銷方案，對企業客戶積極推展M化數據服務，陸續開放如行動辦公室之「行動數據群組企業網路MVPN」及企業簡訊等，使營收持續成長，較去年增加3.8%。

3.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台灣「600萬寬頻到府」計畫，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至94年底本公司寬頻ADSL客戶數為365萬戶，較前一年成長約19%，其中，2Mbps以上的ADSL客戶數達215萬，約佔本公司整體客戶之六成，而8Mbps客戶亦達35萬。同時，以優惠的促銷價格鼓勵客戶使用2Mbps及「大電視」服務，目前「大電視」客戶數達10萬。此外，本公司持續加強HiNet網路基礎建設及加值服務的推廣，保持國內ISP領導者地位，營收較去年成長9.2%，達151億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三大業務，為一般家庭、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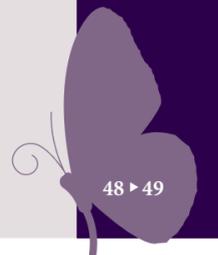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94年8月12日民營化，材料購案於民營化前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民營後係依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採購管理規則辦理，得標廠商依合約交料，供料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無。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年	93年
固 網	市內網路	17,439,969 門	17,376,633 門
	長途網路	2,298,660 路	2,319,120 路
	國際網路	126,656 門	115,040 門
行 動	行動網路	10,000,000 門	9,000,000 門
數 據	寬頻接取網路(ADSL)	4,406,000 路	3,746,945 路
	寬頻通信埠(HiNet)	4,041,000 埠	3,500,000 埠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4年		93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固網	市內電話	13,261 千戶	398.2	13,242 千戶	425.2
	長途電話	5,131 百萬分鐘	108.7	5,621 百萬分鐘	119.1
	國際電話	2,004 百萬分鐘	144.8	1,855 百萬分鐘	151.6
行動	行動電話	8,158 千戶	727.7	8,191 千戶	701.4
	無線電叫人	36 千戶	1.3	66 千戶	3.0
數據	ADSL	3,654 千戶	161.9	3,071 千戶	147.3
	HiNet寬頻	2,925 千戶	122.3	2,419 千戶	108.3

(七) 電信服務業關鍵績效指標

1. 年度服務品質自評報告

本公司為持續提昇各項主要業務之服務品質，除將各重要網路品質列為本公司之單位績效項目進行管控、評核外，且配合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年度「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通信品質」之自評測試，並將結果提報電信總局備查。其內容有市內電話網路、電路出租、ADSL網路、GSM行動電話系統及寬頻網際網路等主要電信業務之服務品質。94年度各項主要業務服務品質之測試結果均優於電信總局之規範標準。

2. 電信總局94年度電信服務品質評鑑調查結果

電信總局對本公司實施94年度各項電信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測試、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前述各項自評成績之現場查核，其內容含括市內電話、國際電話、ADSL網路、數據電路與客服電話等業務之接續完成率、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等品質項目，調查結果均優於指標值。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8,518	27,409	25,537
平均年歲		46.00	46.38	45.97
平均服務年資		21.96	22.33	21.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3	0.55	0.58
	碩士	8.88	9.62	10.19
	大專	55.76	56.50	57.15
	高中	29.44	28.52	27.93
	國中(含)以下	5.39	4.81	4.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94年度及截至95年3月31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

電信事業為低污染事業，各項電信設備不致污染環境影響生態，但為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本公司仍積極執行環保政策，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1) 報廢之纜線及蓄電池等電信設備，均依廢棄物清理辦法，委託環保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廠商處理，並將辦理案件函送環保機關備查追蹤。
- (2) 各機房報廢之鉛酸蓄電池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機關登記合格之鉛蓄電池處理廠商處理，並依規定追蹤管制。

2. 加強電信機線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1) 電信線路工程設計階段，即將工地環保及污染防治列入規劃，編列預算及施工計畫書，於工程開工後嚴格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工作。
- (2) 辦理人孔管道施工時，盡力避免於車輛繁忙時段施工外，更規定廠商施工時須採隔音良好之機具，減少影響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遵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

- (3) 積極推行各通信機房之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對新購設備除嚴格要求製造廠商提供符合環境規定產品外，施工時並要求承包商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及持續改善措施需要，營造優質環境，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增修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實施要點。加強辦理安全知能宣導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強化員工安全防衛能力並照顧身心健康。持續推動本公司所屬13個分、支機構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國際認證(OHSAS 18001)，以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同時促進本公司成為國際級的電信公司，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作為中華電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 中華電信應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方式對待中華電信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 保護中華電信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2. 行為準則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印製折疊式手冊發放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人手一冊外，並將行為準則測驗列入評核，以期共同遵守。
3. 此外公司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績效考核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考核員工。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資鼓勵之事蹟或敬誠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三)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於移轉民營前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公保或勞保，民營後依規定為其投保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輔導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映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致。
4. 本公司民營化後員工之職工福利會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之差額部分，在本公司依規定計算績效獎金超過2.6個月時，於超過金額範圍內，由本公司補助，94年度補助金額約為2.12億元。

5. 為增進職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活動。

(四) 進修及出國考察研習

1. 訂有「從業人員自行申請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就學。
2. 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3. 另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實習預算，94年度派員出國共計178人。

(五) 訓練

1. 本公司設有電信訓練所，94年度開班28,892人週，實際訓練107,522人次，訓練費支出新台幣772,753千元。
2. 為促進新進從業人員對公司經營理念、文化組織、工務、業務、勞工安全及個人權利義務之瞭解，新進人員均需參加職前訓練。
3. 除電信訓練所安排之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各單位辦理之勞教班、委外訓練班、專題演講外，並規劃各職層主管儲備訓練及管理才能評鑑等，期能培育優秀主管及員工。
4. 推廣網路教學，發展e-learning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網路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
5. 為強化對外競爭能力，培育業務需要之專業人才，特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補助從業人員專業證照考試注意事項」，補助從業人員參加專業證照考試。

(六)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民營化前大部分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退休人員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或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提撥基金予以支應。另少部分純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94年共計有1,173人辦理退休。
2. 本公司民營化後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經94年11月8日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同意通過，自本公司移轉民營之日(94年8月12日)起實施，以為民營化後辦理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之依據。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產業工會與本公司之團體協約經過冗長的團體協商，終在95年1月6日雙方完成簽約，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95年3月2日認可，自95年3月3日起生效。協商過程曾經產業工會反對公司民營化，發動會員多次小規模的罷工，由於公司應變得宜，並未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1. 依據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暨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4. 理事長及各相關分會常務理事分別定期參加對等事業單位之業務會報及出席人評會。
5. 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委員會均依法由產業工會選派三分之二委員參與決策。
6.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

(八) 94年度及截至95年3月31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或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多媒體視訊機上盒(MOD STB)及STB伺服器乙批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南三區分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 95.08.03	STB 必交量285,000具 約交量147,000具	本案採具彈性下訂單之開口契約方式進行採購，得標廠商除依契約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階段設備建設並配合需求分批交機上盒外，本公司得視市場供需變化，於最佳時機向得標廠商續下約交部分之訂單，以完成本案之建設。
XDSL寬頻接取網路設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南三區分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06.14 ~ 95.12.13	DSLAM+ATU-R 必交量336,735埠 約交量490,722埠	本案採具彈性下訂單之開口契約方式進行採購，得標廠商除依契約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第一階段設備建設外，本公司得視市場供需變化狀況，於最佳時機向得標廠商續下第二、三批約交部分之訂單，以完成本案之建設。
下一代SDH網路設備採購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吉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04.08 ~ 95.04.08	NG SDH 必交量272部 約交量352部	本案採具彈性下訂單之開口契約方式進行採購，得標廠商除依契約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第一、二階段設備建設外，本公司得視市場供需變化狀況，於最佳時機向得標廠商續下約交部分之訂單，以完成本案之建設。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啜飲甜美的甘露

伍、財務概況

紫蝶吸水群
在長達數月的越冬期間，除了花蜜，溪畔岩壁的水分也是他們生活的能量。因此，紫蝶們總會聚集濕潤的地表與山壁，形成一幅熱鬧和諧的畫面。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財務資料				
		94年底	93年底	92年底	91年底	90年底
流動資產		79,895,514	67,861,618	43,023,785	39,441,525	28,432,807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91,218	6,034,991	5,496,085	5,727,204	3,959,612
固定資產		360,882,469	379,483,488	397,956,847	407,211,397	405,658,742
無形資產		9,915,318	11,630,126	10,857,912	10,390,506	159,349
其他資產		2,318,089	2,127,067	3,490,012	3,092,794	17,535,152
資產總額		458,902,608	467,137,290	460,824,641	465,863,426	455,745,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681,719	-	-	-	-
	分配後	-	100,533,022	99,007,498	85,861,977	78,817,638
長期負債		618,528	861,129	1,119,037	18,093,182	17,403,315
土地增值準備		94,986	211,182	211,182	211,182	211,182
其他負債		7,599,187	6,380,161	5,849,703	12,127,811	14,380,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94,420	-	-	-	-
	分配後	-	107,985,494	106,187,420	116,294,152	110,812,461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資本公積		220,393,637	220,291,952	220,292,125	220,309,342	220,385,1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040,244	-	-	-	-
	分配後	-	42,387,360	37,868,369	32,782,383	28,070,8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2)	(4,765)	(522)	30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6,908,188	-	-	-	-
	分配後	-	359,151,796	354,637,221	349,569,274	344,933,201

註1：90至93年底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年底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89年4月30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88年7月1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90年1月10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116,196仟元至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營業收入		183,381,851	182,562,682	179,148,543	176,089,011	182,154,717
營業毛利		89,440,360	89,602,872	88,428,410	85,697,066	81,288,837
營業利益		58,564,284	59,653,542	58,333,375	55,417,496	48,016,6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60,422	2,743,037	2,200,521	2,498,277	3,708,358
利息收入		451,457	223,454	99,800	187,007	648,799
其他		3,308,965	2,519,583	2,100,721	2,311,270	3,059,5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1,855	1,644,048	1,655,234	2,170,126	4,816,634
利息費用		1,999	4,449	43,071	170,621	391,510
其他		2,719,856	1,639,599	1,612,163	1,999,505	4,425,124
稅前利益		59,602,851	60,752,531	58,878,662	55,745,647	46,908,381
稅後純益		47,652,884	49,863,298	48,500,748	43,227,255	37,271,420
每股盈餘		4.94	5.17	5.03	4.48	3.86
資本化利息		-	-	45,890	302,382	130,041

註：90至93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註2)
90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魏永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92年6月1日結合新設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其變動原因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33	23.12	23.04	24.96	24.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93	94.87	89.40	90.29	89.22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82.90	67.50	43.46	45.94	36.07	
	速動比率(%)	175.42	65.47	41.72	44.01	33.10	
	利息保障倍數	29,818.91	13,655.20	1,368.02	327.72	120.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7	12.61	11.05	9.26	8.79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26.70	28.95	33.05	39.41	41.51	
	存貨週轉率(次)	8.20	7.99	9.12	10.69	9.14	
	平均售貨日數	44.50	45.68	40.02	34.14	39.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8	0.45	0.43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9	0.39	0.3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9	10.75	10.47	9.41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	13.97	13.77	12.45	10.9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70	61.83	60.46	57.44	49.77
		稅前利益	61.78	62.97	61.03	57.78	48.62
	純益率(%)	25.99	27.31	27.07	24.55	20.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94	5.17	5.03	4.48	3.86	
	現金流量比率(%)	200.17	92.79	96.81	106.49	9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68	103.11	93.25	87.88	88.5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2	5.87	6.57	6.63	5.66	
	營運槓桿度	2.52	2.52	2.52	3.03	3.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註1：90至93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94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耗料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股本；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股本。

(4) 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變動原因說明

- (1) 94年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流動比率上升、速動比率上升及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皆因自94年起(已民營化)，股息紅利須待次年股東會決議後始認列，而93年度以前(尚未民營化)，每年則須於年度結束前估列應付股(官)息紅利，造成94年度較以前年度流動負債相對減少所致。
- (2) 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逐年上升且應收帳款收現速度提高致應收帳款逐年下降之雙重影響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上升，主要係可運用資金充裕下，長短期借款逐年減少，致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 (4) 94年每股盈餘較9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提列企業化獎金、行銷推廣費增加、認列台北金融大樓長期投資損失及投資抵減減少等因素所致。
- (5) 9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94年度之現金股利須待95年股東會通過後始發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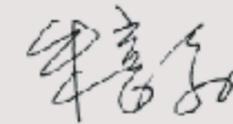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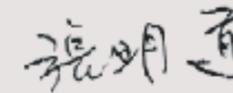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魏永篤、吳恩銘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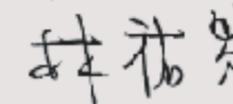
監察人：朱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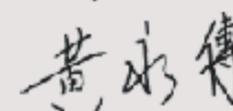
張明道



林祐賢



黃永傳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3 月 2 8 日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前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審定數、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000	\$ 183,381,851	100	\$ 182,562,682	100
5000	93,941,491	51	92,959,810	51
5910	89,440,360	49	89,602,872	49
	營業費用			
6100	24,728,213	13	24,037,167	13
620063006	2,982,882	2	2,767,150	121633
6900	3,164,981	217	3,145,013	
717072207110	30,876,076	32	29,949,330	1-----
71607121				-
7122	58,564,284	1---	59,653,542	-
713074		---		-1-----11
75207560	1,266,469	-	1,011,479	33
7550 7530	477,948	-	576,694	
7510	451,457	1	223,454	6
7880	248,593	2	194,746	27
7500	162,660	--	34,264	
7900	135,307	--	140,542	
	160,080	-11	69,796	
	58,804		29,357	
8110	107,050	33	17,397	
	692,054		445,308	
9600	3,760,422	7	2,743,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9,676	26	-	
	343,463		-	
	137,864		182,981	
9750	65,809		186,422	
	1,999		4,449	
	1,433,044		1,270,196	
	2,721,855		1,644,048	
	稅前利益			
	59,602,851		60,752,531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1,949,967		10,889,233	
	純 益			
	\$ 47,652,884		\$ 49,863,29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6.18	\$ 4.94	\$ 6.30	\$ 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定數，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890,668	9	\$ 29,282,811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 10,332,306	2	\$ 14,483,688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4,102,017	3	9,114,51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6,550	-	5,029,65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2,550,738仟元及九十三年2,585,089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2,507,182	3	13,555,006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二十)	15,526,947	3	14,331,71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十七)	5,706,740	1	1,516,204	1	2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	-	2,016,930	1
123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120,472	-	1,438,997	-	2216	應付股息紅利(附註三)	-	-	45,344,307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321,399	1	12,289,961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0,000	-	20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1,247,036	-	664,12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17,605,916	4	19,126,72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95,514	17	67,861,61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81,719	9	100,533,022	2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長期負債				
1410	基金	2,500,000	1	2,000,000	-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0,000	-	500,000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4,938	-	1,429,035	-	2460	遞延收入	318,528	-	361,129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280	-	2,605,95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18,528	-	861,129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891,218	1	6,034,99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94,986	-	211,1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7,391,902	2	6,176,863	1
1501	土地	101,784,869	22	101,835,826	22	2880	其他	207,285	-	203,298	-
1511	土地改良物	1,474,429	-	1,455,6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99,187	2	6,380,16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51,040	13	56,050,758	12		負債合計	51,994,420	11	107,985,494	23
1531	機械及設備	21,753,818	5	21,661,260	5		股東權益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609,240	137	620,949,036	133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普通股 9,647,725 仟股	96,477,249	21	96,477,249	21
1681	什項設備	2,046,160	-	2,097,365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小計	812,119,556	177	804,049,928	172	3211	股本溢價	214,529,603	47	214,538,597	46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945,850	1	5,951,368	1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5,850,864	1	5,740,1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18,065,406	178	810,001,296	173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5X9	減：累積折舊	485,063,949	105	461,797,504	9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0,393,637	48	220,291,952	4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3,001,457	73	348,203,792	74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881,012	6	31,279,696	7	3310	法定公積	39,272,477	9	39,272,477	8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公積	2,680,184	1	2,680,184	1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9,731,914	2	10,179,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87,583	10	434,69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	-	1,243,46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0,040,244	20	42,387,360	9
1780	其他(附註二)	183,404	-	207,6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2)	-	(4,7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15,318	2	11,630,12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6,908,188	89	359,151,796	77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8,902,608	100	\$ 467,137,290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577,167	1	1,357,219	-						
1848	催收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1,053,866仟元及 九十三年1,888,34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六)	331,823	-	435,3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85,866	-	-	-						
1880	其他	323,233	-	334,4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18,089	1	2,127,067	-						
1XXX	資產總計	\$ 458,902,608	100	\$ 467,137,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息紅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及十五)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增值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9,647,725	\$ 96,477,249	\$ 214,538,597	\$ 5,740,358	\$ 13,170	\$ 220,292,125	\$ 34,286,147	\$ 2,675,941	\$ 906,281	\$ 37,868,369	(\$ 522)	\$ 354,637,221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173)	-	(173)	-	-	-	-	-	(173)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49,863,298	49,863,298	-	49,863,29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4,986,330	-	(4,986,330)	-	-	-
特別公積	-	-	-	-	-	-	-	4,243	(4,243)	-	-	-
股息紅利—每股 4.7 元	-	-	-	-	-	-	-	-	(45,344,307)	(45,344,307)	-	(45,344,3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243)	(4,24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9,647,725	96,477,249	214,538,597	5,740,185	13,170	220,291,952	39,272,477	2,680,184	434,699	42,387,360	(4,765)	359,151,796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5,489)	-	(5,489)	-	-	-	-	-	(5,489)
財產調撥	-	-	(8,994)	(28)	-	(9,022)	-	-	-	-	-	(9,022)
因土地增值稅稅率下降，致部分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	-	116,196	-	116,196	-	-	-	-	-	116,19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47,652,884	47,652,884	-	47,652,88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823	1,82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7,725	\$ 96,477,249	\$ 214,529,603	\$ 5,850,864	\$ 13,170	\$ 220,393,637	\$ 39,272,477	\$ 2,680,184	\$ 48,087,583	\$ 90,040,244	(\$ 2,942)	\$ 406,908,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審定數·附註三)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審定數·附註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7,652,884	\$ 49,863,298	短期投資淨增加	(\$ 4,812,428)	(\$ 9,092,665)
提列備抵呆帳	920,189	1,564,78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
折舊及攤銷	41,575,047	41,123,16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0)	(529,363)
資產減損損失	343,46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4,163	213,647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416)	12,416	購置固定資產	(22,930,075)	(22,888,985)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62,660)	(34,264)	無形資產增加	(130,011)	(122,028)
存貨市價回升	-	(1,29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1,281)	742,578
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739,6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9,632)	(31,676,8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41,241)	169,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160,080)	(69,796)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5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1,952)	(2,421,029)
遞延所得稅	9,882,696	(205,01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86	(39,817)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發放股息紅利	(45,344,307)	(43,414,7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313	170,4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52,273)	(45,875,608)
其他金融資產	(4,204,578)	106,5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07,857	15,729,782
存貨	(830,404)	(326,3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2,811	13,553,029
其他流動資產	(582,910)	(48,91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0,668	\$ 29,282,811
催收款	(824,096)	(708,1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2,453)	2,879,208	支付利息	\$ 1,999	\$ 4,449
應付所得稅	(5,013,108)	101,606	支付所得稅	\$ 11,418,858	\$ 10,992,642
應付費用	1,195,232	169,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3,465)	(2,407,8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45,274	925,532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116,196	\$ -
遞延收入	(42,601)	(57,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39,762	93,282,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行動電話、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九十年六月、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及(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百分之五十，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7,386人及28,5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之前為國營事業，每年決算必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

短期投資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股利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计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械及設備六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六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等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 □



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特許權以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倘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辨認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營化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以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風險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匯率予以換算調整相關債權或債務之帳列金額，並將調整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67,893,025	(\$ 31,407)	\$ 67,861,618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	6,034,991
固定資產	397,483,488	-	379,483,488
無形資產	11,630,126	-	11,630,126
其他資產	2,127,067	-	2,127,067
資產總計	<u>\$ 467,168,697</u>	<u>(\$ 31,407)</u>	<u>\$ 467,137,290</u>
負 債			
流動負債	\$ 55,213,108	\$ 45,319,914	\$ 100,533,022
長期負債	861,129	-	861,1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	211,182
其他負債	6,380,161	-	6,380,161
負債合計	<u>62,665,580</u>	<u>45,319,914</u>	<u>107,985,494</u>
股東權益	<u>404,503,117</u>	<u>(45,351,321)</u>	<u>359,151,79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7,168,697</u>	<u>(\$ 31,407)</u>	<u>\$ 467,137,290</u>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82,562,682	\$ -	\$ 182,562,682
營業成本	92,951,836	7,974	92,959,810
營業費用	29,947,953	1,377	29,949,3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3,037	-	2,743,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4,048	-	1,644,048
稅前利益	60,761,882	(9,351)	60,752,531
所得稅	10,891,570	(2,337)	10,889,233
純益	49,870,312	(7,014)	49,863,298

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整事項計減少稅前利益9,351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年底應收、應付款項係按估計基礎入帳，審計部於九十四年六月按實際發生數審定所致。另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增加45,319,914千元及減少45,351,321千元，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四年分配九十三年度之盈餘調整入帳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96,839	\$ 103,415
銀行存款	2,257,796	1,854,464
可轉讓定存單，年收益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分別為1.00%-1.92%及1.13%-1.27%	10,906,936	8,900,000
	13,261,571	10,857,87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分別為1.27%-1.45%及1.00%-1.10%	28,629,097	18,424,932
	\$ 41,890,668	\$ 29,282,811

五、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 13,898,188	\$ 8,900,000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00,000	-
上市公司股票	68,829	-
信用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35,000	-
國外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6,929
	14,102,017	9,126,9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416
	\$ 14,102,017	\$ 9,114,513
市價	\$ 14,171,181	\$ 9,114,513

市價係分別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之淨值或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份收盤均價計算。

□

六、備抵呆帳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年度餘額	\$ 4,473,433	\$ 7,786,037
當年度提列	906,148	1,521,656
當年度沖銷	(1,774,977)	(4,834,260)
年底餘額	\$ 3,604,604	\$ 4,473,433

年初及年底餘額係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催收款備抵呆帳之餘額。

七、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4,338,479	\$ -
其他應收款□	1,368,261	1,516,204
	\$ 5,706,740	\$ 1,516,204

八、存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料	\$ 1,276,160	\$ 1,111,580
在製品	19,856	1,689
在途物料	824,456	325,728
	\$ 2,120,472	\$ 1,438,997

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1,143,343千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金	\$ 489,074	\$ 479,042
預付退休金	458,052	-
其他	299,910	185,084
	\$ 1,247,036	\$ 664,126

十、基金及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基金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500,000		-	
基金合計	2,500,000		2,000,000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950,054	49	929,801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574,884	40	499,234	40
小計	1,524,938		1,429,035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1,789,530	12	2,529,206	12
榮電公司	71,500	12	71,500	12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	5,250	15	5,250	15
小計	1,866,280		2,605,956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391,218		4,034,991	
	\$ 5,891,218		\$ 6,034,991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分別提撥予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該等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建設管線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係投資結構式保護型之開放式基金，到期日為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止，帳列非流動資產。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評估按成本法計價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739,676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為2,099,200仟元及2,401,412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01,784,869	\$ 101,835,826
土地改良物	1,474,429	1,455,683
房屋及建築	57,451,040	56,050,758
機械及設備	21,753,818	21,661,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609,240	620,949,036
什項設備	2,046,160	2,097,365
成本小計	812,119,556	804,049,928
土地重估增值	5,945,850	5,951,368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18,065,406	810,001,296
減：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753,224	694,748
房屋及建築	13,246,759	12,242,637
機械及設備	15,869,654	15,298,9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438,139	431,790,829
什項設備	1,756,173	1,770,324
累積折舊小計	485,063,949	461,797,5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81,012	31,279,696
固定資產淨額	\$ 360,882,469	\$ 379,483,488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116,196仟元至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度因通信產業技術及市場之變革，導致用於本公司無線電叫人業務之機器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因是認列本項業務之全部主要機器之資產減損損失343,463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0,870,177仟元及40,840,195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均無應資本化之利息。

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1,795,625仟元。

十二、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9,863,026	\$ 9,184,906
特許費	2,539,494	2,500,028
廣告費	751,039	255,343
其他	2,373,388	2,391,438
	\$ 15,526,947	\$ 14,331,715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口	\$ 4,749,623	\$ 3,896,655
應付購置設備款	4,142,230	4,150,304
應付代收款	3,323,278	3,467,379
應付工程款	2,405,748	2,317,819
應退保證金	858,351	3,085,342
其他	2,126,686	2,209,225
	\$ 17,605,916	\$ 19,126,724

十四、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口	\$ 500,000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200,000
	\$ 300,000	\$ 500,000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向內政部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借款700,000仟元，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得於1,000,000仟元借款範圍內運用免計利息，借款期限五年，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到期，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每年分別償還20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計約40,350,000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為96,477,249,020元，分為普通股9,647,724,900股及特別股2股，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普通股全額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之。惟截至目前為止，特別股尚未發行。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109,750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10,975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交通部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追加發行，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350,682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35,068仟單位，合計交通部將本公司之普通股2,460,432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246,043仟單位。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

要事項：

1. 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尚流通在外之美國存託憑證計246,043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股數計約2,460,431仟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25.50%。

(一) 特別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1.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否則無效：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所營事業。
 -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係指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但轉為民營當年度，按該年度民營期間盈餘數分派之。

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分配九十三年度之盈餘時，並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兩稅合一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58,999	\$ 9,183,602	\$ 24,242,601
保險費	672,367	428,995	1,101,362
退休金費用	1,288,393	829,690	2,118,083
其他用人費用	6,671,240	4,036,292	10,707,532
用人費用小計	23,690,999	14,478,579	38,169,578
折舊費用	38,606,346	2,263,831	40,870,177
攤銷費用	577,544	109,837	687,381
	<u>\$ 62,874,889</u>	<u>\$ 16,852,247</u>	<u>\$ 79,727,136</u>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64,449	\$ 8,935,195	\$ 23,899,644
保險費	649,713	411,242	1,060,955
退休金費用	2,107,149	1,278,560	3,385,709
其他用人費用	6,039,531	3,535,534	9,575,065
用人費用小計	23,760,842	14,160,531	37,921,373
折舊費用	38,608,374	2,231,821	40,840,195
攤銷費用	153,524	121,815	275,339
	<u>\$ 62,522,740</u>	<u>\$ 16,514,167</u>	<u>\$ 79,036,907</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4,900,703	\$ 15,188,124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38,069)	(78,429)
暫時性差異	(10,887,822)	(724,453)
投資抵減	(1,987,406)	(3,378,713)
應納稅額	<u>\$ 1,987,406</u>	<u>\$ 11,006,52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應納稅額	\$ 1,987,406	\$ 11,006,529
分離課稅稅額	84,615	38,407
遞延所得稅	9,882,696	(205,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50)	49,312
所得稅費用	<u>\$ 11,949,967</u>	<u>\$ 10,889,233</u>

九十四年度之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計有應收退稅款4,338,47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九十四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調整九十三年度帳冊所增加之應付所得稅；九十三年底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已減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1,772,248	\$ 12,203,142
投資抵減	553,924	-
呆帳提列超限數	233,638	684,839
其他	48,931	98,844
	2,608,741	12,986,825
備抵評價	(233,638)	(684,839)
	2,375,103	12,301,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704)	(12,0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21,399</u>	<u>\$ 12,289,96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	\$ 85,866	\$ -

(四)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736,204	\$ 553,924	九十八
	研發發展支出	644,376	-	-
	人才培訓支出	160,750	-	-
		<u>\$ 2,541,330</u>	<u>\$ 553,9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15,000</u>	<u>\$ 6,324,278</u>

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4%及22.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本公司股東於受配九十四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已無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九十三年底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為32,336千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純益	<u>\$ 59,602,851</u>	<u>\$ 47,652,884</u>	9,647,725	<u>\$ 6.18</u>	<u>\$ 4.94</u>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三年度 當年度純益	<u>\$ 60,752,531</u>	<u>\$ 49,863,298</u>	9,647,725	<u>\$ 6.30</u>	<u>\$ 5.17</u>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員工退休時身份之不同，分別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本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依員工身份之不同，區分為職員及工員兩類，職員退休金係參照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及分配，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有價證券；工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勞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民營化計劃，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給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惟依交通部來函指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扣除本公司已代為辦理發放及核銷部分，尚未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金額計約71億元，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撥交。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為2,300,790仟元，包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2,285,275仟元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15,515仟元；九十三年度之退休金成本為3,514,461仟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95,4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6,068)
累積給付義務	(1,401,4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1,909)
預計給付義務	(1,683,3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7,730
提撥狀況	(45,6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03,709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8,05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 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377,5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843,822)
累積給付義務	(87,221,4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16,642)
預計給付義務	(89,038,0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924,329
提撥狀況	(4,113,723)
	3,060,1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3,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7,081)
工 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8,6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累積給付義務	(338,6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159)
預計給付義務	(348,7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6,248
提撥狀況	597,4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17,309)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減項)	\$ 280,151

(二) 既得給付

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之既得給付為1,226,327仟元，九十三年底職員及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54,178,252仟元及343,708仟元。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化前	民營化後
1. 折現率	1.5%	3.2%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現職人員	3.5%	2.0%
領月退休俸人員	3.0%	2.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職工退休基金	1.5%	-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	3.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營化後
1. 折現率	2.2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現職人員	2.0%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勞工退休準備金	3.0%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分別為1,637,730仟元及946,248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大部分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國營事業，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整合)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精測)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CHTG)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應付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TG	\$ 49,436	-	\$ -	-
中華精測	20,724	-	-	-
	<u>\$ 70,160</u>	<u>-</u>	<u>\$ -</u>	<u>-</u>
2.應付款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中華系統整合	\$ 54,832	1	\$ 460	-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41,058	-	46,850	-
CHTG	27,718	-	-	-
	<u>\$ 123,608</u>	<u>1</u>	<u>\$ 47,310</u>	<u>-</u>
應付費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48,852	-	\$ 58,219	-
中華系統整合	26,567	-	-	-
CHTG	11,119	-	-	-
	<u>\$ 86,538</u>	<u>-</u>	<u>\$ 58,219</u>	<u>-</u>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318,653	2	\$ 76,946	-
中華系統整合	22,227	-	17,236	-
	<u>\$ 340,880</u>	<u>2</u>	<u>\$ 94,182</u>	<u>-</u>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3.營業收入				
CHTG	\$ 101,086	-	\$ -	-
中華精測	24,492	-	-	-
	<u>\$ 125,578</u>	<u>-</u>	<u>\$ -</u>	<u>-</u>
4.營業成本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135,268	-	\$ 192,733	-
中華系統整合	89,137	-	120,842	-
CHTG	80,360	-	-	-
	<u>\$ 304,765</u>	<u>-</u>	<u>\$ 313,575</u>	<u>-</u>
5.購置固定資產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 477,988	2	\$ 878,582	4
中華系統整合	315,830	1	155,444	1
CHTG	12,992	-	-	-
	<u>\$ 806,810</u>	<u>3</u>	<u>\$ 1,034,026</u>	<u>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簽訂之購置房屋及建築合約計約2,666,212仟元。
- (二) 已簽訂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合約計約16,422,413仟元。
- (三)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4,914,024仟元。
- (四) 已簽訂之電信帳單、信封及電話號碼簿印刷契約等計約334,704仟元。
- (五) 本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 1,311,149
九十六	920,322
九十七	582,646
九十八	320,329
九十九及以後年度	138,160

(六)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管線埋設工程成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核定由內政部、台電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籌撥25億元，本公司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配額10億元提撥，帳列基金及長期投資，未來將視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若有不足再研議其籌措年度及分攤比例。

(七)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億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10億元，餘額10億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八)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部分使用中土地係與中華郵政公司(改制前為郵政總局)共有，中華郵政公司以本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大於本公司持分，應支付該公司土地使用補償金計767,852仟元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核發支付命令；惟本公司認為前述金額設算顯有未當，且大部分金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因是雙方進入訴訟程序。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本案仍在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二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增加股東權益及提升資金用途，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九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並予註銷股本，預計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起二個月內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250,00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9%)，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40元至70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買回之股份合計120,653仟股，金額合計7,101,040仟元。

二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 遠期外匯交易事項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債務匯率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公平市價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另截至九十三年底止，本公司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即在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即在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交易損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已到期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損失為26,784仟元。

(二) 短期投資－信用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本公司從事短期投資－信用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交易之目的，主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公平市價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購買信用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35,000仟元，九十四年底之公平市價為34,986仟元。

2. 信用風險

上述投資之信用風險係指發行銀行違約及債務人違約而無法償付之風險。本公司於從事此項投資交易時，係選擇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且於選擇投資標的時，亦經審慎信用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交易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損益

上述投資出售時，須由發行銀行評估其當時市價而後轉賣第三者，因此可能發生市場價格之交易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九日出售該項投資，並認列投資損失175仟元。

(三)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90,668	\$ 41,890,668	\$ 29,282,811	\$ 29,282,811
短期投資	14,102,017	14,171,181	9,114,513	9,114,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07,182	12,507,182	13,555,006	13,555,006
其他金融資產	5,706,740	5,706,740	1,516,204	1,516,204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91,218	6,344,321	6,034,991	6,168,577
存出保證金	1,577,167	1,577,167	1,357,219	1,357,219
催收款－淨額	331,823	331,823	435,363	435,363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32,306	\$ 10,332,306	\$ 14,483,688	\$ 14,483,688
應付費用	15,526,947	15,526,947	14,331,715	14,331,71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	7,391,902	7,391,902	6,176,863	6,176,86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2.及3.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2. 基金及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有關本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 950,054	49	\$ 950,054	註一
		股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60	574,884	40	813,657	註一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	288,211	1,789,530	12	1,789,530	註二
		股票	榮電公司	-	-	9,234	71,500	12	109,870	註二
		股票	台灣吉梯電信公司	-	-	75	5,250	15	199,800	註二
		受益憑證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	-	50,000	500,000	-	481,410	註三
		股票	南亞塑膠	-	-	124	4,787	-	5,166	註四
		股票	年興紡織	-	-	333	7,969	-	7,343	註四
		股票	中國鋼鐵	-	-	154	4,069	-	3,753	註四
		股票	中華汽車	-	-	503	14,972	-	16,096	註四
		股票	金寶電子	-	-	292	3,822	-	4,059	註四
		股票	友訊科技	-	-	267	8,809	-	10,255	註四
		股票	明基電通	-	-	402	11,863	-	12,731	註四
		股票	英業達	-	-	116	1,582	-	2,431	註四
		股票	技嘉	-	-	283	8,618	-	8,677	註四
		股票	瑞昱半導體	-	-	70	2,338	-	2,645	註四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72,139	1,000,000	-	1,000,324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66,450	1,000,000	-	1,000,286	註三
		受益憑證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	-	70,008	800,000	-	800,126	註三
		受益憑證	景順債券基金	-	-	45,998	675,000	-	675,202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	60,579	900,000	-	900,272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89,476	1,000,000	-	1,000,286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成龍基金	-	-	13,147	200,000	-	200,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	41,413	500,000	-	500,066	註三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	-	77,829	1,100,000	-	1,100,350	註三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12,326	2,000,000	-	2,000,308	註三
		受益憑證	倍立寶元基金	-	-	40,857	490,000	-	490,049	註三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基金	-	-	9,881	100,000	-	100,008	註三
		受益憑證	金鼎鼎益基金	-	-	42,545	519,555	-	520,04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基金	-	-	11,679	130,000	-	130,046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	-	25,752	300,000	-	300,036	註三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	-	-	9,286	100,000	-	99,758	註三
		受益憑證	景順全球收益債券	-	-	4,629	50,000	-	50,461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	-	20,000	200,000	-	209,200	註三
		受益憑證	日盛領航一號基金	-	-	5,000	50,050	-	52,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	25,000	250,000	-	257,192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高息平衡基金	-	-	10,000	100,000	-	104,085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	10,000	100,000	-	104,200	註三
		受益憑證	寶華成豐永保安康平衡基金	-	-	5,000	50,000	-	55,173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林富林明JF全球平衡基金	-	-	9,036	100,000	-	103,586	註三
		受益憑證	JF安家理財組合基金	-	-	9,362	100,000	-	104,359	註三
		受益憑證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	-	9,396	100,000	-	100,354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全壘打基金	-	-	9,977	100,000	-	100,307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完全收益基金	-	-	9,872	100,000	-	100,494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	-	1,256	604,960	-	596,043	註三
		受益憑證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	-	41	601,003	-	593,564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	-	539	193,500	-	199,671	註三
受益憑證	全盛新興市場債	-	-	351	192,600	-	208,877	註三		
受益憑證	GAM美元債	-	-	14	191,520	-	202,416	註三		
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富邦一號	-	-	10,000	100,000	-	103,900	註三		
1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628,452	100	628,452	註一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01,680	100	101,680	註一
		股票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0,034	60	70,03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9	\$7,133	100	\$7,133	註一
		股票	PandaMonium Company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2	19,951	43	19,951	註一
		股票	華眾國際科技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40,000	19	17,818	註二
		股票	電視豆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2,000	12	14,385	註二
		股票	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223	12,960	7	15,104	註二
		股票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60,000	5	19,082	註二
		股票	玉晶光	-	短期投資	5	1,190	-	2,275	註四
		股票	新普	-	短期投資	5	383	-	389	註四
		股票	威力盟	-	短期投資	5	315	-	870	註四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130	98,303	-	98,513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990	22,652	-	22,652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609	45,241	-	45,543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21	44,225	-	44,518	註三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76	31,354	-	31,609	註三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	-	短期投資	1,132	17,266	-	17,364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99	31,500	-	31,699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675	36,896	-	37,116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510	50,327	-	50,631	註三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600	40,253	-	40,866	註三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80	40,000	-	40,254	註三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24	20,000	-	20,137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63	24,857	-	25,028	註三
		受益憑證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489	40,074	-	40,352	註三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1,514	22,000	-	22,193	註三
		受益憑證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86	10,000	-	10,044	註三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962	10,010	-	10,017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中小成長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911	17,688	-	18,834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科技生化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1,063	20,000	-	20,384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國泰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1,876	20,000	-	20,299	註三
		受益憑證	日盛小而美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27	20,000	-	20,761	註三
		受益憑證	大華高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2,486	30,000	-	31,452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	短期投資	1,531	15,000	-	15,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10,02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	20,02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	50,000	-	50,750	註三
		受益憑證	94安信02A1	-	短期投資	-	30,000	-	30,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239	42,600	-	42,604	註三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405	50,000	-	50,004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富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59	10,000	-	10,067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國泰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2,112	20,000	-	22,852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中小成長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1,093	20,000	-	22,603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科技生化股票基金	-	短期投資	1,165	20,515	-	22,332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179	58,893	-	58,953	註三
		受益憑證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9	31,000	-	31,002	註三
		受益憑證	大華高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808	10,000	-	10,216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雙響炮基金	-	短期投資	2,041	20,000	-	20,00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00	-	30,060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	50,000	-	50,750	註三
		信託憑證	94安信02A1	-	短期投資	-	30,000	-	30,000	註三
		債券	復華信天翁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30	31,507	-	31,510	註三
3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股票	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90	7,091	100	7,091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淨值係按九十四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3,812	\$600,000	115,696	\$ 1,600,000	87,369	\$ 1,207,303	\$ 1,200,000	\$ 7,303	72,139	\$ 1,000,000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652	500,000	99,903	1,500,000	67,105	1,006,404	1,000,000	6,404	66,450	1,000,000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79,876	900,000	140,503	1,600,000	150,371	1,711,335	1,700,000	11,335	70,008	800,000
		景順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8,986	1,000,000	114,558	1,675,000	137,546	2,011,629	2,000,000	11,629	45,998	675,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7,725	700,000	135,147	2,000,000	122,293	1,810,929	1,800,000	10,929	60,579	900,0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3,451	700,000	224,711	2,500,000	198,686	2,213,243	2,200,000	13,243	89,476	1,000,000
		保誠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106,401	1,300,000	81,372	1,000,000	187,773	2,311,039	2,300,000	11,039	-	-
		匯豐成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19,967	300,000	13,147	200,000	19,967	303,441	300,000	3,441	13,147	200,000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6,468	500,000	61,662	850,000	98,130	1,356,899	1,350,000	6,899	-	-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75,498	900,000	133,151	1,600,000	167,236	2,010,765	2,000,000	10,765	41,413	500,000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107,498	1,500,000	255,989	3,600,000	285,658	4,023,634	4,000,000	23,634	77,829	1,100,000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7,203	6,000,000	24,877	4,023,061	4,000,000	23,061	12,326	2,000,000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1,286	1,090,000	50,429	604,799	600,000	4,799	40,857	490,000
		台新真吉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9,846	200,000	9,965	100,859	100,000	859	9,881	100,000
		金鼎鼎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6,272	930,000	33,727	412,261	410,445	1,816	42,545	519,555
		復華信天翁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422	260,000	11,743	130,724	130,000	724	11,679	130,000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0,221	700,000	34,469	401,544	400,000	1,544	25,752	300,000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286	100,000	-	-	-	-	9,286	100,000
		JF安理理財組合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362	100,000	-	-	-	-	9,362	100,000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200,000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10,000	100,192	100,000	192	-	-
		復華全聯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977	100,000	-	-	-	-	9,977	100,000
		復華完全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872	100,000	-	-	-	-	9,872	100,000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5,000	250,000	-	-	-	-	25,000	250,000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396	100,000	-	-	-	-	9,396	100,000
		摩根富林明JF全球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036	100,000	-	-	-	-	9,036	100,000
		摩根富林明JF高息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100,000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000	200,000	10,000	106,399	100,000	6,399	10,000	100,000
		寶華成豐永保安康平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5,000	54,099	50,000	4,099	5,000	50,000
		瑞士信貸歐元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1	604,960	-	4,009	3,957	52	41	601,003
		全盛新興市場債	短期投資	-	-	-	-	351	192,600	-	-	-	-	351	192,600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6	604,960	-	-	-	-	1,256	604,960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539	193,500	-	-	-	-	539	193,500
		GAM美元債	短期投資	-	-	-	-	14	191,520	-	-	-	-	14	191,520
		元大結構式保護型一號私募基金	長期投資	-	-	-	-	50,000	500,000	-	-	-	-	50,000	500,000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一號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100,000
1	中華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665	101,013	7,893	120,191	13,426	204,518	203,938	580	1,132	17,266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510	50,000	7,020	100,497	7,020	100,497	100,170	327	3,510	50,327
		元大多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386	120,000	7,386	120,169	120,000	169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330	103,710	9,604	120,200	14,325	179,277	178,669	608	3,609	45,241
		統一全聯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199	71,064	2,916	40,000	8,115	111,409	111,064	345	-	-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523	90,655	24,624	263,766	24,017	257,119	256,118	1,001	9,130	98,303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3,415	150,000	-	-	9,815	110,168	109,747	421	3,600	40,25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2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	966	\$155,000	842	\$135,352	\$135,000	\$352	124	20,000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435	51,602	3,434	51,775	6,869	103,672	103,377	295	-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891	120,000	9,891	120,432	120,000	432	-	-	
		國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339	60,000	8,575	97,001	11,924	134,712	134,349	363	1,990	22,652	
		國泰中小成長股票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060	148,500	8,149	138,302	130,812	7,490	911	17,688	
		國泰科技生化	短期投資	-	-	-	-	7,028	110,500	5,965	97,249	90,500	6,749	1,063	20,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8,694	210,500	14,289	161,352	160,500	852	4,405	50,000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81	10,974	-	-	881	11,001	10,974	27	-	-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239	42,000	6,479	84,916	6,479	84,917	84,316	601	3,239	42,600	
國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726	133,016	6,547	74,193	74,123	70	5,179	58,89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房屋 機 房	94.02.21	\$473,248	付 清	坤福營造公司等	無	-	-	-	\$ -	公開招標	辦公用	無
		94.08.08	148,964	付 清	雅都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設備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 地	94.12.13	40.05.30	\$ 56,805	\$ 105,660	已 收	\$ 48,855	梁沈美珍	無	活化資產	公開招標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號24樓	一般投資業務	\$ 980,000	\$ 980,000	98,000	49	\$ 950,054	\$ 37,613	\$ 18,430 (註一)	按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 業區民生街4號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 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 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57,884	106,897	141,650 (註二)	按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1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8號24樓	提供全方位通信及資訊整體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	100	628,452	24,432	24,432 (註一)	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 接服務及語音批售服務等業務	204,271 (6,000 仟美元)	204,271 (6,000 仟美元)	6,000	100	101,680 (3,100 仟美元)	(25,460) (793 仟美元)	(25,460) (註一)	子公司
		中華精測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 5段551巷12號	電子零件製造業及其批發零售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00,000	-	6,000	60	70,034	16,723	10,034 (註一)	子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589 仟美元)	20,000 (589 仟美元)	589	100	7,133 (217 仟美元)	(7,845) (244 仟日元)	(7,845) (註一)	子公司
2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PandaMomum Company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多媒體事業服務	20,000 (65,094 仟日元)	20,000 (65,094 仟日元)	602	43	19,951	813	406 (註一)	按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東華電信公司	香 港	進行電信業相關投資，提供國際數據專線、 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20,000 (89 仟美元)	20,000 (589 仟美元)	4,590	100	7,091 1,691 仟港幣	(7,948) (1,896 仟港幣)	(7,948) (242 仟美元) (註一)	子公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利益42,759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142,582仟元及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43,691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註六)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9,817,093	\$ 10,867,980	\$ 14,480,885	\$ 72,770,629	\$ 133,981	\$ 42,144,613	\$ 3,166,670	\$ -	\$183,381,8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7,358,793	2,400,164	753	1,167,342	956	14,806,290	15,788	(35,750,086)	-
收入合計	\$ 57,175,886	\$ 13,268,144	\$ 14,481,638	\$ 73,937,971	\$ 134,937	\$ 56,950,903	\$ 3,182,458	(\$ 35,750,086)	\$182,381,851
部門損益(註三)	\$ 3,504,990	\$ 7,786,794	\$ 3,320,315	\$ 31,068,922	(\$ 242,698)	\$ 17,532,971	(\$ 302,810)	\$ -	\$ 62,668,484
利息收入									451,4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60,080
公司其他收入									3,148,885
利息費用									(1,999)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121,689)
公司其他費用									(2,702,367)
稅前利益									\$ 59,602,851
可辨認資產(註五)	\$ 192,305,526	\$ 6,340,943	\$ 11,778,224	\$ 61,981,515	\$ 244,828	\$ 98,536,543	\$17,392,229	\$ -	\$388,579,808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91,218
公司一般資產									64,431,582
資產合計									\$458,902,608
折舊費用	\$ 19,202,843	\$ 727,827	\$ 661,089	\$ 6,979,627	\$ 214,353	\$ 12,370,013	\$ 578,434	\$ -	
資本支出金額	\$ 4,895,549	\$ 301,447	\$ 228,810	\$ 4,481,786	\$ -	\$12,388,182	\$ 618,653	\$ -	

項目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註六)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2,517,702	\$ 11,907,447	\$ 15,156,121	\$ 70,135,081	\$ 297,971	\$ 39,310,130	\$ 3,238,230	\$ -	\$182,562,68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7,451,661	2,417,003	3,359	1,080,766	1,348	10,842,714	16,585	(31,813,436)	-
收入合計	\$ 59,969,363	\$ 14,324,450	\$ 15,159,480	\$ 71,215,847	\$ 299,319	\$ 50,152,844	\$ 3,254,815	(\$ 31,813,436)	\$182,562,682
部門損益(註三)	\$ 4,761,672	\$ 8,372,157	\$ 3,761,529	\$ 32,581,138	(\$ 279,854)	\$ 13,892,652	\$ 809,636	\$ -	\$ 63,898,929
利息收入									223,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9,796
公司其他收入									2,449,787
利息費用									(4,449)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253,015)
公司其他費用									(1,631,971)
稅前利益									\$ 60,752,531
可辨認資產(註五)	\$ 199,037,825	\$ 6,406,768	\$ 13,834,139	\$ 65,830,559	\$ 647,747	\$106,363,871	\$15,375,857	\$ -	\$407,496,7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34,991
公司一般資產									53,605,533
資產合計									\$467,137,290
折舊費用	\$ 20,167,342	\$ 834,146	\$ 668,285	\$ 5,908,732	\$ 306,591	\$ 12,324,660	\$ 480,469	\$ -	
資本支出金額	\$ 4,474,586	\$ 308,676	\$ 255,087	\$ 5,512,310	\$ -	\$11,571,760	\$ 722,421	\$ -	

註一：本公司業務分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暨其他部門。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營業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公司一般費用係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無法分攤至各業務部門之推銷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註六：係包括網際網路加值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

註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業別財務資訊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

四、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七彩奪目的生存智慧

美麗的樺斑蝶幼蟲
一身黑黃白紅彩妝，搭配奪目的條紋與斑點，幼蟲藉此傳達對天敵的警示，努力生存。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度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79,895,514	\$ 67,861,618	\$ 12,033,896	18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91,218	6,034,991	(143,773)	(2)
固定資產		360,882,469	379,483,488	(18,601,019)	(5)
無形資產		9,915,318	11,630,126	(1,714,808)	(15)
其他資產		2,318,089	2,127,067	191,022	9
資產總額		458,902,608	467,137,290	(8,234,682)	(2)
流動負債		43,681,719	100,533,022	(56,851,303)	(57)
長期負債		618,528	861,129	(242,601)	(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4,986	211,182	(116,196)	(55)
其他負債		7,599,187	6,380,161	1,219,026	19
負債總額		51,994,420	107,985,494	(55,991,074)	(52)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	-
資本公積		220,393,637	220,291,952	101,685	-
保留盈餘		90,040,244	42,387,360	47,652,884	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2)	(4,765)	1,823	38
股東權益總額		406,908,188	359,151,796	47,756,392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審計部將分配93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2. 長期負債：主要係94年度將屬於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3. 土地增值稅準備：主要係因94年度土地增值稅永久性調降之規定施行，依調降後稅率重新計算，將部分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至資本公積項下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94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3,381,851	\$182,562,682	\$ 819,169	-
營業成本		93,941,491	92,959,810	981,681	1
營業毛利		89,440,360	89,602,872	(162,512)	-
營業費用		30,876,076	29,949,330	926,746	3
營業利益		58,564,284	59,653,542	(1,089,25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60,422	2,743,037	1,017,385	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21,855	1,644,048	1,077,807	66
稅前利益		59,602,851	60,752,531	(1,149,680)	(2)
所得稅		11,949,967	10,889,233	1,060,734	10
純益		\$ 47,652,884	\$49,863,298	(2,210,414)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94年度利息收入、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94年度已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及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0.17	92.79	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68	103.11	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2	5.87	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94年底較93年底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審計部將分配93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890,668	86,575,838	93,481,810	43,984,696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40,471	20,729	9,839	4,813	5,090	-
行動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23,152	4,702	7,930	5,508	5,012	-
數據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54,386	15,857	14,301	11,571	12,657	-
電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2,677	951	570	631	525	-
電信人力培訓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317	67	84	83	83	-
有線網路設施(95)	自有資金及貸款	95.12	18,105	-	-	-	-	18,105
行動網路設施(95)	自有資金及貸款	95.12	7,591	-	-	-	-	7,591
科技研究發展設備(95)	自有資金	95.12	361	-	-	-	-	361
人力培訓設施(95)	自有資金	95.12	92	-	-	-	-	92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5	有線網路設施	建設市話交換機9.7萬門、長途交換機21.5萬門、國際電話電路500路	提供市內電話5.7萬戶、HiNet 36.6萬戶、寬頻接取業務44.9萬戶、數據專線營運量496,480 Mbps及分擔輸通國際電話33百萬分鐘等	42.76	20.97
95	行動通信計畫	建設行動電話50萬門	提供行動電話30.2萬戶	27.73	19.7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94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之轉投資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中唯台北金融大樓目前仍為虧損狀態，該公司裙樓及辦公大樓甫於93年底開始全面營業，目前正積極進行招商活動，出租率已達預期。該公司隨著出租率提升，將逐步轉虧為盈。

本公司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日後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後管理將依此要點辦理。

請參考第36頁，「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及第77頁，「基金及長期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處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經營規劃處：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務處：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行銷處：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企業客戶處：

負責規劃企業客戶業務之行銷策略、產品組合、服務模式與執行，以降低本公司企業客戶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網路處：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法務處：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處：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會計處：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公司的營運效果及效率與遵循相關法令之目的。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金融負債，故無負債部位避險問題。至於利率可能持續往上攀升乙節，本公司於運用閒置資金從事投資時，將儘可能採浮動利率方式，如有必要則輔以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與國外電信業者間之國際電信及行動電話漫遊費用攤分，多為淨支出，主要貨幣為美元及歐元。最近年度內美元多於上半年走勢疲軟後下

半年再走強，而歐元處於弱勢，因此兩者相抵，對本公司衝擊有限，整體損益幾無影響。至於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預計最近年度通膨都將持續維持穩定，亦不至對損益有任何影響。

(三)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訂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嚴謹規範避險操作策略與績效評估等作業。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持續聚焦於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公司之營運效率，繼而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主要之研發方向如下：

1. 無線通信技術
2. 寬頻網路技術
3. 加值服務技術
4. 資訊安全技術
5. 網路維運管理技術
6. 客戶服務資訊系統
7. 企業客戶服務系統

本公司95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約33.6億元。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VoIP服務

電信總局已經開始受理電信業者申請配發網路電話號碼，當業者正式營運後，市場競爭將更形激烈。本公司將依法申請網路電話號碼並提供VoIP服務。

2. WiMAX服務

目前固網業者已能使用WiMAX技術作為骨幹及接取網路，由於本公司寬頻網路涵蓋範圍大，故對本公司衝擊有限。主管機關正在評估開放行動WiMAX執照之辦法，如執照釋出時，本公司將評估參與競標之可行性。

3. 機房共置

本公司已與其他業者進行共置協商，並同意提供POI機房剩餘空間，作為機房共置使用。

4. 批發價格

新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格給競爭對手。本公司將提報批發價格，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5. 道路使用費

自94年起，沿公有道路設置之管道、桿柱、交接箱及架空纜線已開始付費。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VoIP技術

VoIP受到技術的演進與費率低廉的驅動，市場逐漸成長，該技術可能使固網的經營模式改變，並導致國際電話業務營收下滑。

本公司在國際電話業務中引進IP技術，推出比一般國際電話費率便宜的「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並且在HiNet以"hiCall"品牌推出VoIP服務；同時，購置電信級Softswitch進行市話及長途網路的VoIP試用。另外也逐步進行網路IP化，提供寬頻多媒體服務，挹注新的營收。

2. WiMax技術

WiMax是"點對多點"的無線接取技術。供固定使用的802-16-2004技術標準於93年10月完成，市面上已有部份產品。固定式WiMax系統在ADSL高普及率的台灣將不會構成威脅。IEEE於94年年底通過具移動功能的802.16e技術標準，預期商用產品最快到96年年底前才會出現。

3. 光纖接取網路技術

本公司正積極推動用戶迴路光纖化及FTTx網路建設，以大幅提升傳輸速率、擴大寬頻服務供裝地區、提昇寬頻服務品質，以帶動寬頻應用服務之蓬勃發展，並挹注寬頻加值服務的營收。

4. Triple Play技術

寬頻網路使電信業者得以提供整合語音、數據、影音的Triple play服務。本公司已推出結合廣播、隨選頻道及互動式、個人化的IPTV多媒體服務，並將持續提升IPTV的品質，豐富數位內容，整合VoIP及高速網際網路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影音加值服務的營收。

5. FMC/IMS技術

IMS是整合語音及數據網路的新技術，未來可使網路單純化，並支援固網/行動整合(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服務，進而使新服務或套裝服務的提供更具彈性。本公司之網路IP化亦朝此趨勢與技術演進。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工會為阻止本公司民營化向前推展，發動第一波罷工行動，選定94年5月17日以召開「全區理監事聯席會」名義動員工會幹部，在本公司甄選ADR釋股承銷商案開標日包圍總公司，企圖阻擋海外釋股承銷商之招標作業。該項活動於當日上午09：15結束，對本公司甄選海外釋股承銷商案開標作業無任何影響。

2. 94年7月16日，產業工會部分幹部前往美國紐約，企圖阻擾發行ADR，並於94年7月24日回國。94年8月3日三位勞工董事繼7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遞交反對釋股聲明之後，上午11時在工會法律顧問陪同下，前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要求高等行政法院暫停中華電信釋股民營化，以維護其勞工董事權益，並避免法律爭議釐清前因不當釋股而造成損害。

3. 94年8月9日上午08：30起產業工會發動會員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櫃檯以連續抽號碼牌方式影響服務並連續發動抗議，擬癱瘓交通部及行政院。下午17：30起絕食24小時。94年8月10日，工會繼續罷工。約上午09：30因ADR釋股成功，本公司訂於94年8月12日民營，產業工會遂於發表簡單聲明後結束活動。

4. 產業工會企圖阻礙本公司民營化海外釋股等一連串活動，由於本公司應變得宜，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客戶權益不受影響，確實信守「業務絕不中斷，服務絕不打折」之承諾。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三)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損害賠償案	轉接話務爭議	新台幣 211,521,377元 新台幣 40,946,017元	93.11.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損害賠償案	轉接話務爭議	新台幣 139,674,013元 新台幣 66,660,287元	93.09.1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損害賠償案	土地使用補償 金爭議	新台幣 767,851,603元	94.09.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損害賠償案	轉接話務爭議	新台幣 18,216,593元	93.08.16	東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損害賠償案	轉接話務爭議	新台幣 281,387,315元	94.11.2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vs.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色彩與陽光之間
輝映出動人的炫光

炫目的鱗粉光彩
當光線照耀與蝶絨布般的翅膀時，分布其上的鱗片會隨著角度變換呈現各種顏色，在色彩與陽光之間閃爍發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強化公司治理是我們既定的重點。本公司於95年2月榮獲「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繼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策略」、「提案」三個委員會後，更將稽核單位改隸直屬於董事會。95年初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另經理部門亦擬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內控作業及強化風險管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已有明確化規範。(民營化後並已針對關係企業暨關係人交易增訂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公司正研擬「中華電信風險控管規則」相關規範，以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已於93年6月25日本公司93年度股東常會選出3位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依據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法」，並無獨立監察人設置之法源。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4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t.com.tw 建有「股東專欄」-「意見信箱」，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往來信函，所以本公司之員工、股東均可利用此管道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監察人發現問題時，會直接與主辦單位溝通，每年亦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也都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http://www.cht.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1.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且詳實正確，以利投資人參考。 2.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之企業客戶業務介紹、個人/家庭客戶業務介紹及客戶服務專區提供即時更新之各項業務訊息，客戶可從網路上瞭解與申請各種服務，甚至繳費。 3.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議事規則、策略、提案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暨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以中、英文在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王漢朝擔任財務發言人，並由副總經理張豐雄擔任業務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股東專欄網站，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欄網站，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六、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93年9月21日成立，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主要審核事項包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劃與稽核報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報酬等。 截至95年3月底止，已召開過19次委員會。除了獨立董事當然出席外，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亦踴躍出席。	無差異
(二)策略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於92年10月21日成立，由5位董事擔任委員組成，依據董事會之交付或依需要，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截至95年3月底止，已召開過11次委員會。	無差異
(三)提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案委員會於92年12月23日成立，由3位董事擔任委員組成，針對提報董事會之提案進行會前審查。截至95年3月底止，已召開過21次委員會。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93年8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隨時檢討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八、公司之社會責任		
(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於95年2月16日成立「中華電信基金會」，希望用中華電信網路的專長串連各界資源，以擔任橋樑的角色，來實現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提高企業形象。	無差異
(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捐贈台灣燈會主燈 秉持關懷生態保育之企業理念，參與「為紫斑蝶記錄回家的路」、「2005國際無車日」及「2005綠色博覽會」等活動。 關懷南亞海嘯，提供免費國際電話019撥打五災國服務，並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合作55135手機語音捐款專線，捐款慈濟基金會。 參與提昇社區品質之民俗、藝文及體育活動，如協辦「2005國際假面藝術節」、「2005兩廳院廣場藝術節」及「SBL超級籃球賽」等活動。 落實關懷地方、深化社區，動員全區營運處發掘在地特色之人、事、地、物等感人故事。 	無差異
九、其他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本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相關研討會之董事計12人次，監察人計7人次。 	無差異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94年度共召開8次董事會(含2次臨時會)，董事出席情況均很踴躍。監察人均盡量配合列席董事會，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已要求董事於簽署「願任同意書」之同時，另簽署「聲明書」，表明已認知公司法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競業禁止與公司歸入權」規定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亦規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無差異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等所面臨的責任風險。	無差異
(五)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1人，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5人，內部稽核師執照9人，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1人，CPP採購管理師執照2人。	無差異

二、會計師資訊

(一) 公費資訊

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4年6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9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魏永篤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4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改由吳恩銘及魏永篤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20條之2第2款第1目第4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恩銘、魏永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4年6月28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愛是積極參與、持續關懷

傳達生命訊息
中華電信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然生態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傳遞生命訊息 為紫斑蝶記錄回家的路」活動，希望能為記錄紫斑蝶生態畫一份心力。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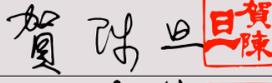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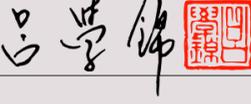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94年度並未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會計師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示意見前，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以抽查之方式研究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根據本公司94年財務報告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會計師並未發現本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94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9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93年度盈餘分配業已於94年8月31日撥放完竣，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7元，總計配發新台幣45,344,307,030元。
2.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案。通過之報酬標準如下：
 - (1) 董事長支領報酬悉遵照「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 董事兼任總經理者，支領事業機構經理人報酬，不支董事報酬。
 - (3) 獨立董事(非具有軍、公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每人每月支領報酬新台幣三萬元。
 - (4) 勞工董事支領事業機構員工薪資，不支董事報酬，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均依照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3. 儘速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95年1月6日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4.04.26	第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案由一：為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公決。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94年度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公告申報。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2條修正草案，因陳報交通部後未奉交通部核准，擬請由股東常會議程內撤銷，檢附修正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4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3位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堅持應以照顧員工權益為原則，故反對撤銷本案，應將上次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案列入94年股東常會之議案，並加以討論。
94.06.14	第4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案由：本公司政府股東交通部擬以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超過1,640,113,000股之範圍內於海外釋股，本公司將以參與增發美國存託憑證(ADR)的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之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限，提請 公決。	一、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要求唱名表決，陳董事錦村附議。 二、經唱名表決計有鍾董事樂民、蔡董事志宏、任董事秀妍、林董事健正、陳董事錦村、呂董事學錦、游董事芳來、賈董事玉輝、廖董事正村、王董事燕萍及賀陳董事旦等11位贊成，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等3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三、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林岳宏及盧燕中等3人反對，並依公司法第193條提出以下不同意見： (一) 人力資源處所報告民營化員工權益，確實不能接受，所以在員工權益未確保前不得釋股。 (二) 本公司之政府股份部分，業經立法院自92年至94年多次做成不得釋股之主決議，如通過本案，顯有違法之處，茲舉94年決議如下：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有關釋股部分當年度未及執行，均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違預算法第72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取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準備數」之規定，因此，其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 2. 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說明：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中，涉嫌賤賣國產、圖利財團，弊端叢生，經監察院兩次糾正在案；且立法院過去通過多項釋股相關決議，該公司卻明顯違背本院決議。本年度中華電信公司擬以ADR執行釋股，將跨過50%民營化門檻，此舉為我國電信自由化重大變化，但各界對於許多問題，如員工權益保障、臺灣電信協會資產爭議、用戶迴路租用與市場公司競爭、以及釋股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國家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等諸多問題，質疑聲浪不斷，爰此提案。 (三) 本次釋股經秘書室宣讀係90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但該次並非編列ADR釋股預算，是以全民釋股方式釋股，通過本案顯然違法。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4.06.28	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追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係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魏永篤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服務，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調度與安排，擬自94年上半年度開始，原簽證會計師謝建新更換由吳恩銘會計師繼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提請 追認。 討論事項 案由五：為協助本公司員工成立持股會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擬請同意於民營化後留用之同仁，由本公司依員工個人屬性就其參加持股會每次提存款額相對提撥獎勵金之五個方案中，議決其中乙案，交付經理部門執行，以期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本案如蒙 核可，將協助成立員工持股會並正式招募會員，並請授權董事長與持股會簽定協議書，於民營化後開始運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方案一為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方案，另專案爭取方案五。 二、3位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 不同意通過方案一，主張採方案五。 (二) 建議持股會由工會與公司協商與運作。
		案由六：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及代表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之指派，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賀陳董事長且、呂總經理學錦、法務處呂處長清池、會計處吳處長政淦及人力資源處潘處長文章等5人擔任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之簽約代表。 二、請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之簽約代表依照本提案附件之架構與方向繼續協商，協商確定之團體協約修正案提報下次董事會。
94.08.30	第4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江振村另有任用，擬予解任追認案及派任陳呈祿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接任之任職案，提請 追認及 公決。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 公決。 案由五：為增加本公司閒置資金的投資孳息並分散風險，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1億元進行國外委任投資，計劃如說明，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向證期局申報並公告之。 一、本案原提案之案由： 「--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1億元進行國外委任投資--」，修正為：『--擬於明(95)年初提撥美金1億元，依「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草案)之規定進行國外委任投資--』。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原則通過。 三、「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草案)依各董事、監察人之建議予以檢討修正，並委請陳董事錦村、鍾董事樂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民及張監察人明道等3人確認。定案之「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於第9次董事會本案決議後之執行情形中提出報告。
		案由六：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因本案涉及公司民營化後相關法令適用及公司永續經營，故暫不通過。但在有關員工基本權益及待遇不減損之前提下，由勞、資雙方進一步就相關文字加以重新檢視。 二、為使董事會對本案進展情形能充分掌握，同時涉及民營化後公司許多法令及規章需調整，由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公司移轉民營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成員為鍾董事樂民、黃董事秋桂及廖董事正村，由鍾董事樂民擔任召集人。 三、有關涉及團體協約相關事項，在專案小組要討論時，請專案小組邀請勞工董事參與，以期專案小組能充分了解檢視之進展。
		案由七：陳報本公司93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 備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95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案由二：為變更本公司9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重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發佈重大訊息，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重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發佈重大訊息。
94.09.29	第4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提送下次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提送下次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案由二：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案由三：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公決。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修正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案由四：擬置總執行長1人並擬派任本公司董事長賀陳旦擔任，提請 公決。	一、提案之擬辦修正為：如蒙通過，擬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二、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俟公司章程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案由八：檢陳擬修正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十二：擬推薦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案，提請 公決。	一、本案提案案由修正為：「擬指派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案，提請公決。」。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附帶決議：張學舜先生於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一個月後，應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中華投資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四、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本人事案非本公司為其專業經營及自主需要而提報指派，又該轉投資公司有前例為股鑑，故不同意本案。
94.11.08	第4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案由二：為塑造本公司新績效企業文化，需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檢附要點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如附件： (一) 第七條第三項「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5%、優20-25%、甲70-65%、乙3%及丙2%。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修正為「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5%、優20-25%、甲70-65%、乙及丙5%。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 第七條說明欄內加「三、各級主管對於考列乙、丙等者，應即予輔導及相關專長之培育，其績效列入主管考核項目及職期調任之參據。」。 三、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 考列乙、丙不訂固定百分比，應訂定考列丙者之標準，並以輔導訓練或調整工作代替終止勞動契約。 (二) 考列甲等應予晉薪一級。無級可晉比照民營前無級可晉發給考成獎金標準辦理。 (三) 工會各分會常務理事為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委員3人中1人為票選委員，並刪除乙等不得列委員。 (四) 辦理考核如發現確有不公，其主管人員應調整職務或年終考列丙等。
		案由三：為利本公司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之事項，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草案)暨本公司通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由本公司每月負擔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如附件。 二、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 建議第六條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應依94年7月5日「勞退提撥率協商會議」協商結果，公司資方主張：以舊制提撥金額為參考計算提撥率，至少為9%為原則。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於請病假及延長病假二年內合計超過一年者，列資遣項目之一。
		案由四：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五：為建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後管理機制及有效執行相關事宜有所依據，依董事會決議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如附件： 第三條第四項(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包括增減資、借款、債務之處理及重大轉投資計畫等。」，修正為「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包括增減資、借款等增加財務負擔、債務之處理及重大轉投資計畫等。」。 三、第一類轉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今後應列入董事會「業務概況報告」。
		案由八：擬於96年及97年初分別汰停無線電叫人第二、三及第四系統，並停止該業務之經營，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主要業務辦理汰停，其資產減損應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案由九：擬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檢陳「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如附件十一)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業務計畫(草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修正如下，通過之「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 第五條第一項「--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電信業務工作經驗，--」，修正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從事或參與電信業務工作經驗，--」。
94.12.27	第4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案由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三： (一) 第八條第一項「--，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修正為「--，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修正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修正為「--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案由三：本公司現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事宜，簽證報告有效期間至94年12月31日，作業有效期間至95年6月30日屆滿，擬予繼續委任，提請 公決。	一、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修正如下： (一) 提案之說明增加「說明三、本案雖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繼續委任及同意辦理議價手續，唯依公司法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須經董事會同意，故本案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委任及報酬。」。 (二) 「擬辦」修正為：本案如蒙核可，擬請經理部門依審計委員會所議定之議價範圍繼續與該事務所議價；若議成則辦理委任手續。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95年度營運計畫暨95年度預算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五：檢陳本公司9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六：本公司為促進人力新陳代謝，改善人力結構，精簡用人成本，以繼續提高營運績效，擬於95年度擇期辦理優惠專案離退，檢陳「本公司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辦理原則」，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有關平均年齡之界定及「給與」內容，請經理部門再予以明訂。 三、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建議： (一) 專案離退之執行應以員工自願提出為原則，即不強迫、不刁難。 (二) 優惠給予建議以不低於12加1。
		案由七：為拓展海外業務，擬於越南胡志明市成立辦事處，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應業務需要，擬指派本公司顧問陳堯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代表董事(董事長)王金土並擬予解任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陳董事錦村表示不同意見： (一) 本案基於陳堯先生年齡已超過70歲，個人反對此聘任案。 (二) 如聘任後，請比照中華投資公司張董事長學舜先生於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後，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三) 建議公司應更寬廣從各種層面去招攬人才，包括公司內部中、高階主管或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
95.01.06	第4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附件一)之總說明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簽約等相關作業。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總說明修正如下： 說明一、「--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交通部依法設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電信工會配合改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產業工會)，--」，修正為「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交通部依法設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另電信工會配合改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產業工會)，--」。 三、附帶決議：請經理部門針對團體協約整體精神及其從政策面、折衝面之得來不易，向全體員工做正面宣導，鼓勵員工於團體協約簽訂後安心工作，勞資雙方團結一致為公司的遠景共同努力。
		案由三：為應業務需要，擬推薦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典瑩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推薦其接任董事長乙職，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林典瑩、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陳呈偉解任案」、「派任李榮和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案」、「派任林仁紅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案」及「派任張宗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95.02.09	第4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之需要，擬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貳佰伍拾萬股(貳拾伍萬張，佔發行股份總數2.59%)，並辦理註銷，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40元至70元間，提請 公決。 案由二：為利海外投資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擬設置境外子公司，該境外子公司之設置授權董事長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95.02.21	第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案由一：本公司擬於本(95)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95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 公決。 案由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案由三：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於95年股東常會議程「參、報告事項」增列「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5.03.28	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案由一：陳核本公司9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提請 公決。 案由二：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4月底前公告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網站，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財務報告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及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二、財務報告第27頁最後2行：「--，尚未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金額計約71億元。」修正為：「--，尚未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金額計約71億元，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撥交。」。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三：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配發民營化後(94年8月12日~12月31日)之董事、監察人0.1%的現金酬勞及配發民營化後3%的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各半)；股東股利為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的股票股利及4.3元的現金股利。 二、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勞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授權董事長核定，其分發依規定辦理。員工紅利之分發由經理部門訂定之。 三、本案提報95年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增資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因爭取3G五年免稅之需要，由94年度盈餘分配股東之股票股利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案增資的股數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庫藏股實際買回數量，調整後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六：本公司擬依電信法第12條第8項及章程第6條之1規定發行增資發行特別股2股，由交通部依面額10元認購，合計增資新台幣20元，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七：為配合本公司政風單位組織功能與職掌之調整，及公司業務實際運作情形，擬修正本公司行為準則中、英文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八：擬訂董事、監察人固定兼職報酬，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十：擬訂本公司經理人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如說明，提請 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唯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應作積極有效之管理，並妥善處理分紅問題。 二、附帶決議 人力資源處今後對類似案件之提報，希望能就市場資訊、對公司之影響及執行上應考慮之事情，應有完整之資訊，以利大家做有效之討論。
		案由十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提報本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四： (一)第二條之二第三項「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修正為「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二)第二條之二第五項「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得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修正為「依第三項列入



(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議程之股東提案，倘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三) 第二條之二第六項「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修正為「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修正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程，檢附修正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法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5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修正為「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刪除。
		案由十三：擬轉投資成立「中華黃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經營黃頁相關業務，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 請籌備處參考策略委員會針對營運計畫應強化的內容積極辦理，以及注意有關技術或無形資產的移轉過程是否符合程序。 (二) 請經理部門應儘速研擬母、子公司人員交流的配套辦法。□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94.04.26	第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分派員工紅利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2條修正草案，因陳報交通部後未奉交通部核准，擬請由股東常會議程內撤銷，檢附修正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4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3位勞工代表董事蔡石朋、林董事岳宏、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堅持應以照顧員工權益為原則，故反對撤銷本案，應將上次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案列入94年股東常會之議案，並加以討論。	遵照決議辦理
94.06.14	第4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案由： 本公司政府股東交通部擬以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超過1,640,113,000股之範圍內於海外釋股，本公司將以參與增發美國存託憑證(ADR)的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之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提請公決。	一、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要求唱名表決，陳董事錦村附議。 二、經唱名表決計有鍾董事樂民、蔡董事志宏、任董事秀妍、林董事健正、陳董事錦村、呂董事學錦、游董事芳來、賈董事玉輝、廖董事正村、王董事燕萍及賈陳董事且等11位贊成，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等3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林岳宏及盧燕中等3人反對，並依公司法第193條提出以下不同意見： (一) 人力資源處所報告民營化員工權益，確實不能接受，所以在員工權益未確保前不得釋股。 (二) 本公司之政府股份部分，業經立法院自92年至94年多次做成不得釋股之主決議，如通過本案，顯有違法之處，茲舉94年決議如下：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有關釋股部分當年度未及執行，均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違預算法第72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準備數」之規定，因此，其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 2. 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說明：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中，涉嫌賤賣國產、圖利財團，弊端叢生，經監察院兩次糾正在案；且立法院過去通過多項釋股相關決議，該公司卻明顯違背本院決議。本年	交通部於94年8月順利發行相當於1,350,682,000普通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加上國內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共釋出2,021,919,134普通股。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 執行情形
				度中華電信公司擬以ADR執行釋股，將跨過50%民營化門檻，此舉為我國電信自由化重大變化，但各界對於許多問題，如員工權益保障、臺灣電信協會資產爭議、用戶迴路租用與市場競爭、以及釋股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國家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等等諸多問題，質疑聲浪不斷，爰此提案。 (三)本次釋股經秘書室宣讀係90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但該次並非編列ADR釋股預算，是以全民釋股方式釋股，通過本案顯然違法。	
94.06.28	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案由五： 為協助本公司員工成立持股會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擬請同意於民營化後留用之同仁，由本公司依員工個人屬性就其參加持股會每次提存金額相對提撥獎勵金之五個方案中，議決其中乙案，交付經理部門執行，以期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本案如蒙核可，將協助成立員工持股會並正式招募會員，並請授權董事長與持股會簽定協議書，於民營化後開始運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方案一為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方案，另專案爭取方案五。	3位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不同意通過方案一，主張採方案五。 (二)建議持股會由工會與公司協商與運作。	已召開員工持股信託發起人暨管理委員會議並通過各相關管理辦法，已於95年4月正式實施。
94.09.29	第4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	案由十二： 擬推薦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案，提請 公決。	一、本案提案案由修正為：「擬指派張學舜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華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案，提請公決。」。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附帶決議：張學舜先生於中華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一個月後，應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中華投資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本人事案非本公司為其專業經營及自主需要而提報指派，又該轉投資公司有前例為殷鑑，故不同意本案。	遵照決議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 執行情形
94.11.08	第4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案由二： 為塑造本公司新績效企業文化，需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檢附要點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如附件四： (一)第七條第三項「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5%、優20-25%、甲70-65%、乙3%及丙2%。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修正「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5%、優20-25%、甲70-65%、乙及丙5%。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第七條說明欄內加「三、各級主管對於考列乙、丙等者，應即予輔導及相關專長之培育，其績效列入主管考核項目及職期調任之參據。」。	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考列乙、丙不訂固定百分比，應訂定考列丙者之標準，並以輔導訓練或調整工作代替終止勞動契約。 (二)考列甲等應予晉薪一級。無級可晉比照民營前無級可晉發給考成獎金標準辦理。 (三)工會各分會常務理事為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委員3人中1人為票選委員，並刪除乙等不得列委員。 (四)辦理考核如發現確有不公，其主管人員應調整職務或年終考列丙等。	遵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為利本公司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之事項，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草案）暨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由本公司每月負擔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如附件五。	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建議第六條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6%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應依94年7月5日「勞退提撥率協商會議」協商結果，公司資方主張：以舊制提撥金額為參考計算提撥率，至少為9%為原則。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於請病假及延長病假二年內合計超過一年者，列資遣項目之一。	遵照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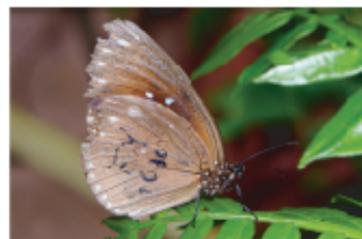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94.12.27	第4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 為應業務需要，擬指派本公司顧問陳堯堯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並推薦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代表董事（董事長）王金土並擬予解任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陳董事錦村表示不同意見： (一)本案基於陳堯堯先生年齡已超過70歲，個人反對此聘任案。 (二)如聘任後，請比照中華投資公司張董事長學舜先生於董事會通過董事長案後，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對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之願景、營運規劃及績效。 (三)建議公司應更寬廣從各種層面去招攬人才，包括公司內部中、高階主管或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	遵照決議辦理，並已請該公司提供書面資料予董事會參考。
95.03.28	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案由九： 擬訂董事長、總經理報酬如說明，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目前多數同仁感受變相減薪，而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公司整體績效未顯現前，卻反而大幅調薪且溯及既往，將影響員工工作士氣及社會觀感，應待日後經營績效顯現後再議。若本案要執行，不合理之績效考核辦法，七成員工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晉級調薪，應同時討論檢討。□	本案董事長酬勞將提9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有關本公司北區分公司服務中心外包人員冒領客戶電話保證金一案，本公司已於案發當日請外包公司立即停止該員工作並將本案移送警方偵辦。此外，對於服務中心主任未盡審核督導管理責任，亦調整其職務及給予必要之懲處。
- (二) 本公司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員工郭玲妙92年間認為其主管升遷不公有被歧視對待，遂提出就業歧視申訴。高雄市政府經審議裁罰本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本公司目前依法提起訴願中。

揭開國寶級生態之謎

為推廣行動生活、網路部落格讓全民分享生態保育成果暨提升企業關懷生態形象，舉辦「中華電信 傳遞生命訊息 記錄紫斑蝶回家的路」活動，結合包括MMS、行動3G、數據即時攝影機監控等通信科技，及Xuite部落格之生態教育、資訊分享功能，協助生態專業人員觀察並共同記錄紫斑蝶遷徙越冬路程，且動員全國營運處據點及廣大客戶群，寓教於樂方式協助教育民眾關懷生態的重要，並藉此全民關注之議題，傳達本公司環保形象。



此外，有鑒於紫蝶保育必須往下紮根，中華電信也贊助一系列紫斑蝶生態研習營，由本公司員工擔任Xuite解說種子，教導大小朋友在Xuite上建立生態部落格，書寫自然觀察日誌外，也提供交流平台供民眾深入認識紫斑蝶的生態。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近年來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陸續朝向國際會計準則精神來修訂，若相關會計準則有所修訂，本公司則遵照處理。
- (二) 本公司目前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已按規定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查詢本公司公告之資訊。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

董事長：賀陳旦
總經理：呂學錦

■ 財務發言人

姓名：王漢朝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3605
電子信箱：hank@cht.com.tw

■ 業務發言人

姓名：張豐雄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fh5768@cht.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c.com.tw>

■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魏永篤、吳恩銘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yse.com>

■ ADR存託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址：<http://www.adrbny.com>

■ ADR投資資訊

美國紐約銀行ADR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88-bny-adrs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1-610-382-7836
<http://www.andexsen.com.tw>
電子信箱：shareowners@bankofny.com
網址：<http://www.stockbny.com>

■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話：02-2344-3691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2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97-0539

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403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61號
電話：04-2344-2511
傳真：04-2344-2516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電信研究所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551巷12號
電話：03-424-4239
傳真：03-424-4444

曼谷辦事處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252/98 19F Muang Thai Phatra Office Tower 2 Rachadaphisek Rd.,
Huay-K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

代表姓名：李進財 (Mr. Richard C. T. Lee)

助理姓名：林國鋒 (Mr. Muang Kamonpiman)

電話：66-2-693-2158

行動電話：66-1-828-6506

傳真：66-2-693-2157

電子信箱：richard@cht.co.th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電話：02-2344-2825
傳真：02-2356-3023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電信訓練所

地址：220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電話：02-2963-9587
傳真：02-2963-9453



讓我們一起飛得更高、更遠
在美麗的新世界裡……
繼續成長、蛻變